戰鬬綱要表解

彭　萊　父　著

正中書局出版

新制戰鬥綱要圖解表目次

第一　戰鬥指揮（要則）
第二　戰鬥指揮（諸兵種之運用）
第三　戰鬥指揮（諸兵種之協同）
第四　戰鬥指揮（戰鬥搜索）
第五　戰鬥指揮（戰鬥間警戒）
第六　戰鬥指揮（戰鬥間絡連）
第七　攻擊（要則）
第八　攻擊（戰鬥前進）
第九　攻擊、遭遇戰（要訣、緒戰、展開）
第十　攻擊、遭遇戰（戰鬥實行及前衛之獨力攻擊）
第十一　攻擊、陣地攻擊（攻擊準備）
第十二　攻擊、陣地攻擊（攻擊實施）
第十三　攻擊、夜間攻擊
第十四　防禦（要則、防禦陣地）
第十五　防禦（陣地占領）
第十六　防禦（防禦戰鬥）
第十七　防禦（夜間防禦）
第十八　追擊
第十九　退却
第二十　持久戰
第二十一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
第二十二　陣地戰（攻擊）
第二十三　陣地戰（防禦）
第二十四　陣地戰（對陣）
第二十五　特種地形戰鬥（山地戰鬥）
第二十六　特種地形戰鬥（河川戰鬥）
第二十七　特種地形戰鬥（森林戰及住民地戰）

（目次終）

MG
E83-64
7
3 2168 1564 1

第一 戰鬥指揮(要則)

一、指揮之要訣
- 1. 確實掌握部下軍隊。
- 2. 於明確企圖之下,予以適時適切之命令,規律其行動。
- 3. 多與部下指揮官以獨斷活用之餘地。

二、狀況判斷
- 1. 指揮官須時時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
- 2. 狀況判斷
  - 先以任務爲基礎。
  - 再將我軍狀態,敵情,地形,並政策。
  - 以定遂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
- 3. 判斷上之注意
  - 1. 務從大局着眼。
  - 2. 對敵部署求立於主動地位,以圖獲得動作之自由。
  - 3. 着意出於敵之意表,最爲緊要。
  - 4. 勿以先入爲主。
  - 5. 不可爲敵實偽未事現,亦有與其他情報相銷而成重要之判斷資料者,宜注意之。
  - 6. 一見雖爲敵實偽,尤其是戰法,指揮官之性格等,同時判斷敵軍價值。

三、敵情判斷
- 1. 考慮敵軍特性。
- 2. 敵情中其企圖多不能悉然者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反其能行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在推定上得無大誤。

四、指揮官之決心
- 1. 決心爲指揮之基礎,故常須堅確敢有動搖,則指揮自陷錯亂,部下因之遲疑。
- 2. 指揮官根據狀況判斷,須適時下適切之決心。
- 3. 決心以
  - 周到之思慮,
  - 明察戰機,
  - 迅速之決斷,
  - 定之,然常以任務爲基礎,不可因敵情之不明,地形之不利,等,而有所躊躇。
- 4. 攻防何決以任務爲主
  - 1. 攻擊爲而壓倒殲滅之,唯一之手段,故除狀況確實不得已外常應決行攻擊。
  - 2. 縱敵人一時已佔機先,仍須壹所有手段,斷行攻擊,以挽回戰勢。
  - 3. 狀況雖至其不得已施行防禦時,見有機可乘,須即轉移攻勢,予敵以決定之打擊。
  - 推破敵之戰鬥力,
  - 唯一之手段,

五、戰鬥指揮
- 1. 戰鬥指導方針
  - 1. 根據決心,確定戰鬥指導方針。
  - 2. 準據方針部署軍隊,且指導戰鬥終始。
- 2. 戰鬥指導主眼
  - 1. 時時確保主動地位,同時出於敵人意表,於其不預期之地點時期,並其決戰。
  - 2. 常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企圖。
- 3. 戰鬥指導上之注意
  - 1. 戰況非必如預想而發展者,故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推移,果斷以求適應之途。
  - 2. 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作敵底的集中。
  - 3. 因之軍隊之機動力,須大,且爲必要。
  - 1. 指揮及部署之適切,
  - 2. 行動之敏活,
  - 3. 行軍能力之整備,
  - 4. 夜間之利用,并
  - 5. 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

六、戰鬥部署
- 1. 戰鬥部署之要訣
  - 1. 企圖決
    - 1. 指揮及部署之適切,
    - 2. 行動之敏活,
    - 3. 行軍能力之整備,
    - 4. 夜間之利用,并
    - 5. 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
  - 2. 戰鬥方面
    - 1. 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作敵底的集中。
    - 2. 因之軍隊之機動力須大,且爲必要。
  - 3. 增大機動力之整裝條件
  - 2. 他方面,……使用適合目的並小隊之兵力,佯決戰方面戰鬥容易。
  - 1. 依護戰鬥指導方針考慮
    - 地形,兵力,敵情,
    - 側方依托關係,
    - 與明暗之度,
    - 等,決定
    - 1. 逐次使用不滿所需之兵力爲甚大之過失。
    - 2. 常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戰,
    - 3. 自衛主動之利益,……
    - 4. 終折軍隊士氣,……
    - 之不利故也。
    - 不供徒招損害,
    - 等,專。
    - 敵兵用法,
    - 敵長分,
    - 等,
    - 機兵監督,
- 2. 軍隊部署之要領
  - 1. 部署聞,尤其與鄰接兵團之接續部隊,每易形成弱點。
  - 2. 且控狀況以一部隊配置於其接續部附近。
  - 1. 戰鬥地域之劃定,
    - 相互協同之方法,
    - 步哨兵火力之配置,
    - 等適切,勉除去此弱點。
  - 故須使

七、豫備隊
- 1. 用途
  - 1. 予戰鬥進展以重大之影響,
  - 2. 或應不時之事變。
- 2. 使用上之注意
  - 1. 無論何時,務於可能範圍內主動的使用。
  - 2. 有加入於損害最大之戰線,而復陷於與原有部隊同一結果者,特須注意及之。
  - 1. 豫備隊之新編,
  - 2. 或戰兵力增加,
  - 3. 豫備隊之抽出,
  - 即
  - 1. 擴張既得之戰果。
  - 2. 求在所望之地點決戰。
  - 務宜適時由狀況上需要較少之方面抽出,
  - 所需之兵力以編成新預備隊或增大之。
- 3. 必要時
  - 對於必要之地點予以援助。
  - 或防其動搖。
  - 促戰線之前進。
- 4. 編成……務以總側部隊充之。
- 5. 位置
  - 1. 與用途及狀況有關適當配置於企圖決戰之方面,能此際特須注意連戴。
  - 2. 彌補連移動時務須不暴露於敵眼觀火。
- 6. 隊形……預備隊隊形雖務選其
  - 1. 務便於掌握,
  - 2. 且適合地形而運動容易,
  - 者,但對於減少敵火損害亦應顧慮。

八、關於戰鬥之命令
- 1. 命令下達之時期
  - 1. 軍隊部署決定後即本此下所要之命令。
  - 2. 戰鬥間指揮官應乎必要適時予部下指揮官以命令,使之當能明瞭意圖。
- 2. 戰鬥命令之內容
  - 1. 指揮官之企圖,
  - 2. 依軍隊區分所定各部隊之任務,
  - 須明瞭確實。
  - 3. 相互之協同,其中步哨兵之協同尤須使其密切。
  - 4. 其他防空,連絡,衛生及指揮官之位置。
  - 等,示以必需之事項。
- 3. 戰鬥命令之內容中
  - 或防其動搖。

九、指揮官之位置
- 1. 位置與指揮之關係
  - 1. 指揮官位置,對於軍隊指揮上有重大之影響。
  - 2. 狀況不利時,影響於軍隊之士氣尤大。
  - 1. 以便於指揮部下軍隊,
  - 2. 務能觀察我狀況,
  - 並上下左右之連絡容易,
  - 爲主。
  - 3. 位置選定之要領
    - 1. 此外又須顧慮對敵航空機搜索,
    - 2. 不可妄爲移動,若臨戰鬥之進展移動時,須考慮連絡設施之關係。
- 2. 各部隊指揮官
  - 1. 師長……常考察部隊狀況,
  - 2. 必要時迅速變更部署,並斷行兵力之移動。
  - 1. 應戰況之推移,適時將敵火指向於所望之方面,
  - 2. 或適切運用預備隊,
  - 3. 凡可獲之勝利,
  - 4. 對於一部所受不利之戰況,須身任其責,勿令波及他處。
  - 5. 當狀況變化之際,勿空候命令,遂作應機處置,不可遂巡。
  - 1. 不希依賴他部隊援助,一意努力以求達到任務。
  - 2. 常須寬破戰機,不失時宜,出敵不意,或乘其弱點。
  - 3. 凡可獲之勝利,一小局部,亦勿放棄,且務求擴張以及於全般。
  - 等,務盡各種手段,始終統一戰鬥,以期迅獲戰勝。
- 3. 師破兵指揮官……務遵定師長之附近。
- 4. 師工兵指揮官……無須直接指揮作業時,位於師長附近。
- 5.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敵兵指揮官……對戰鬥指揮無妨礙時,務與步兵指揮官位置以免因細事幕僚等位於該處爲宜之時不少。
- 6. 師司令部
  - 1. 須適當監分之,凡不直接參與與戰鬥行動之人馬,便之在適當位置,以免因細事妨礙戰鬥指揮之沉靜。
  - 2. 師長在戰鬥間特於便於觀察彼我狀況之地點,設置戰鬥司令所,攜帶必要之幕僚等,位於該處爲宜之時不少。

十、戰鬥指揮之要領
- 1. 一般要領
  - 1. 師長……察全般狀況,
  - 2. 常考慮,
  - 1. 指揮官須依自己之觀察,決定指揮部下軍隊,
  - 2. 此時各級指揮官戒悲觀戰況,過視敵情之際,要知己知彼,
  - 化之準備同時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原來企圖。
- 2. 戰鬥間時
  - 1. 師長……欲捕獲殲滅敵人於戰場,便各部隊移於不失時機發其
  - 復如是不可妄求增援。
  - 2. 戰鬥間若於不預期之方面奏功,即須考慮全般狀況,決然利用之,勿徒指揮躊躇。
- 3. 戰勝重能預期時
  - 1. 各級指揮官……務在前方不失時機,爲所要之準備。
  - 2. 各級指揮官……須極力抑留同時遂察其退却之機,也面與之。
  - 準備迅速捕獲敵人有利之態勢。
- 4. 敵兵有隨意退却之虞時……須不待命令,即行猛烈追擊,以捕獲殲滅之。
  - 1. 須不待命令,即行猛烈追擊,
  - 2. 敵如退却,則不待命令,即行猛烈追擊,
  - 3. 此際切戒因發現豫除等坐失時機。
- 5. 戰勝時
  - 1. 各級指揮官……務適時下達命令,使明確自己之企圖及各部隊之任務,以統一各部隊完成戰勝之效果。
- 6. 戰鬥不利時
  - 1. 須盡各種手段,以圖挽回戰勢,導之於勝利,因此須
    - 意志堅固,施行適切
    - 且果敢之對策。
  - 2. 指揮官須知其行動,影響於戰鬥勝敗者甚大,故各級指揮官不可不有以身拓戰勝之途之概。
- 7. 指揮系統不同之部隊
  - 1. 上級指揮官通常就一其在一指揮之下。
  - 2. 不期戰鬥間於一地時則隸地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指揮任揮。
- 8. 對毒氣攻擊時
  - 1. 各級指揮官須遂行毒氣警報,軍隊則遂行所要之處置。
  - 2. 軍隊在撒毒地域之諸部作業爲困難,且防護之處置,特須注意在毒氣容易滯留之森林谷地村落等地區亦然。

第二 戰鬥指揮（諸兵種之運用）

一、諸兵種運用之要旨

1. 按其性能長短相補使各固有能力發揮無遺。
2. 使諸兵種完全協同。

二、騎兵之運用

1. 圓兵力之集結。
2. 戒濫用。
3. 於最緊要時期，集最優秀最大之威力。

1. 主眼

1. 主眼得
2. 尤須對於全國決戰方面經揮破火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1. 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

2. 要領

1. 戰鬥前……在我獨側繼續搜索外，並任搜索。
2. 掩護我之側背。
3. 因狀況……增援危險之正面，……或穩亂敵軍之後方等。
1. 威脅敵之側背。
2. 戰鬥間……騎兵於戰鬥前將任搜索及警戒。
3. 追擊……須不失時機，向敵軍背後積極活動，達成全軍目的，縱遭遇滅亦所不惜。

3. 他兵種之支援或配屬

1. 騎兵大部隊常配屬他兵種，成諸隊兵種，成諸隊兵種支援之爲有利者。
2. 騎兵之地點指向火力。
1. 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
2. 尤須對於全國決戰方面經揮破火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三、礮兵之運用

1. 主眼得

1. 師長統一則有礮兵及臨時配屬之全部礮兵指揮官指揮之爲本
2. 按狀況配屬所要之兵力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2. 師礮兵

甲、指揮
- 1. 配置之概要
  - 甲、（尤其是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礮火之經過適時對於必要之方面
  - 乙、以不失時機得應狀況之變化決定之。
  - 丙、使常能發揮各種火礮之特性。
  - 丁、求適當之放列陣地及良好之觀測所。
  - 戊、射擊準備之放列陣地及彈藥補充之便利。
- 2. 所要之火力有時並其目的，丙、應慎重狀況有適宜示以概要，所望之效果。
- 3. 步砲兵協同並準之事項。
- 4. 必要時時以彈藥補充等事項。

乙、應師長之命令事項
- 1. 爲使適時有效發揮其火威力務與以準備並要之時間。
- 2. 又爲礮兵戰鬥所必要之「射擊觀測」配屬航空機等所要之機
- 3. 或通報自己所得情報中可資礮兵行動所要之事項。
- 4. 礮兵通常繼依戰鬥一般之部署掩護，然按狀況有時附以特別掩護隊。
- 5. 使用礮兵關於鄰接兵團之協同，有須適時直接行所要之協定。

丙、其他師長之區置
- 1. 以任遠距離對礮兵戰爲主。
- 2. 破壞陣地設備
- 3. 變通遮斷……等之遠礮。
- 直接支援步兵
- 於步兵行動有直接關係敵步兵之阻止。
- 「礮壞物及」等。
- 「備防機能」

丁、戰鬥要領
- 1. 戰鬥任務
  - 1. 對礮兵戰
  - 2. 直接協同步兵
  - 3. 其他遠戰與
  - 4. 陣地設備之破壞。
- 2. 師砲兵指揮官之部署
  - 1. 照師長企圖對於所要之事項，爲從遠指示之。
  - 2. 爲使藉準備周到，對於所要之事項，爲從遠指示之。
  - 3. 特爲使步礮兵之協同適切，對於必要之部隊，首先將其直接協同之一定步兵部隊及其時期指定之。
- 3. 依狀況，或中如
  - 預期之戰況，
  - 礮兵之兵力，
  - 編組
  - 等，將必要之部隊，最初即命令直接協同礮兵巷子以直戰鬥之主要各部隊。
  - 協同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爲有利，雖如此其餘礮兵部隊亦須使其準備能適時將火力增加於直接協同礮兵巷之區所要須準備指向直接協同礮兵巷又

3. 軍直轄

甲、戰鬥任務
- 1. 以任遠距離對礮兵戰爲主。
- 2. 應乎所要，
- 3. 應戰機，與第一線師協力戰鬥。
- 4. 使用礮兵，
- 5. 使用礮兵關於鄰接兵團之協同，有須適時直接行所要之協定。

乙、軍司令官之處置
- 1. 關於軍直轄礮兵與師礮兵之相互協力……指定所要之事項。
- 2. 指示軍直轄礮兵與師礮兵任務之分別。
- 3. 有時僅示以應遂成之目的，使之戰鬥。

其方法
- 1. 以戰鬥區域指示，
- 2. 或示軍直轄礮兵以目標之種類。
- 3. 有時僅示以應遂成之目的

四、工兵之運用

1. 指揮

甲、戰鬥
- 乙、因礮兵地形及作業地域之關係，各有分割之配屬於他隊情事。
- 丙、因狀況，尤因作業之種類有使其他兵種援助工兵之事此時該部隊通常關於作業，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2. 任務

甲、任務除天然人爲之障礙，爲步，礮兵等開設或補修交通路及通路。
乙、擔任或援助所要之工事。
丙、其他擔任使步礮兵等戰鬥容易之各種技術作業。

五、通信隊之運用

1. 主眼
- 甲、使其對於戰鬥指揮上最緊要之方面與時期，不失時機，成通信網之補充，
- 乙、通信網之補充，
- 丙、使常能發揮各種技術作業。

2. 任務……須於戰鬥全部過中，使師長與其部下指揮官不失連絡作業與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容易。
1. 使用
- 甲、務集結多數職車於重要方面使用之。
- 乙、且使其與步兵協同密切適時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 1. 主眼
- 2. 撲滅或制壓最危害我步兵之敵。
- 3. 或於障礙物開設通路。

六、戰車隊之運用

1. 師長直轄使用其爲本則。
2. 應乎所要以其一部或大部使與礮兵協力或配屬之。
3. 使用上之注意
- 甲、秘匿行動漸近敵人，因有暴露我企圖之虞，及因敵火之損害甚大故也。
- 乙、同時須努力加入戰鬥以收奇襲之效果。

七、航空部隊之運用

1. 師長直轄之偵察飛機

1. 師長直轄之偵察飛機
- 1. 須搜索敵情，
- 2. 並須明瞭敵軍之狀態，
- 3. 有時擔任與地上部隊之連絡。
- 1. 射擊效果之觀察。
- 2. 射彈觀測。
- 3. 目標之搜索。
- 4. 使射擊準備有利。
2. 有與師協力任務之飛行隊。
- 1. 師長
- 2. 協力於步兵之連絡
- 3. 乘機參加地上戰鬥直接援助步兵之行動。
- 關於協力方面指示爲必要之協定。
- 關於空地連絡等作所要之協定。
- 關於空地連絡使用之便任戰場之區劃。
- 1. 師長直轄使用之便任戰場之區劃。
- 2. 或配屬於礮兵，或使與礮兵協力。
- 1. 務求對於敵人地上及空中之搜索前以遮蔽。
- 2. 對敵火能以掩護。
- 3. 出入容易。
- 4. 與第一線應取之距離，則依「任務戰況，地形及通視之度」定之。
- 使用時機須使之切當，
- 防空機關使其直接掩護。

3. 配屬於師之氣球隊

甲、指揮
- 1. 師長統一則有
- 2. 或配屬於礮兵，
- 1. 機關間，使在要點在主要行動之掩護爲主。
- 2. 戰鬥間，使掩護重要戰地及部隊之行動爲主。
- 注意……關係各部隊密切保持其連絡爲緊要。

乙、使用領
- 1. 師長直轄使用其爲本則。
- 2. 或使與礮兵協力。
- 1. 配屬於礮兵時，務避免運之分割。
- 2. 飛機航空勤務上必要之事項，關於「情報通信飛機場之勤務」等，通常受建制上上級指揮官之既處。
- 3. 師長應確保「與偵察飛機隊之連絡並」「與應乎所要，自從臨時着陸場與飛機直接連絡。此時」「臨時着陸場之營戒」「與師之通信設備」「師任之。」等。
- 4. 師長須考慮狀況，
- 1. 尤以飛行隊之兵力，
- 2. 通信連絡之完否，等，明示自己之企圖，總括之使飛行隊之隊長。
- 長，適宜處置，
- 5. 鑒於飛機隊之能力尤以器材之現況或其運用，使其任務緊緊確實。
- 6. 軍直轄飛機隊尤以戰鬥飛行隊之行動須明瞭敵情偵察飛機與之密切連繫。
- 7. 師長須隨時將
- 1. 彼我之狀況，
- 2. 敵機活動之狀態，
- 3. 職場附近之天候氣象，等，通報飛機隊。

丙、任務
- 1. 師長直轄之偵察飛機
- 2. 與師長協力或配屬於礮兵之飛機
- 3. 與步兵協力之飛機
- 1. 須常明瞭步兵之連繫使步兵之戰鬥指導有利。
- 2. 協力於步兵之連繫使步兵之戰鬥指導有利。
- 3. 目標之搜索，
- 4. 使射擊準備有利。
- 1. 射擊效果之觀察。
- 2. 射彈觀測。
- 3. 目標之搜索。
- 4. 使射擊準備有利。
- 1. 師長直轄使用之便任戰場之區劃。
- 2. 或配屬於礮兵，或使與礮兵協力。
- 1. 務求對於敵人地上及空中之搜索前以遮蔽。
- 2. 對敵火能以掩護。
- 3. 出入容易。
- 4. 與第一線應取之距離，則依「任務戰況，地形及通視之度」定之。
- 使用時機須使之切當，
- 防空機關使其直接掩護。

八、地上防空部隊（野戰高射礮等）之運用

1. 爲行戰鬥，使師長直轄使用之。
2. 注意……關係各部隊密切保持其連絡爲緊要。
- 1. 機關間，使在要點在主要行動之掩護爲主。
- 2. 戰鬥間，使掩護重要戰地及部隊之行動爲主。
- 1. 「尤其對於彈藥之補充」，「確生之脫離」。
- 2. 「確生之脫離」，「確生之脫離」。

九、後方機關之運用

1. 戰鬥間，當整備後方機關，俾能不失時機，斷行遠大範圍之遠謀而無障礙。
2. 爲行戰鬥，使師長直轄使用之。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三　戰鬥指揮（諸兵種之協同）

一、諸兵種協同之主眼……
- 與戰鬥以最終之決定者步兵也，故諸兵種之協同，在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尤以步礮兵協同，於達成戰鬥目的最爲緊要。

二、諸兵種協同之必須要件
- 1. 協同之基礎，雖在師長之適切部署，而指導，
- 2. 諸兵種相互間緊密之精神結合，及
- 3. 充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

三、步礮兵之協同
- 甲、要旨
  - 協同部隊之指揮官，自戰鬥初期，即須時時保持緊密之連絡，隨戰鬥之進展益密切之。
- 乙、協同方法
  - 1. 戰鬥開始前……直接協同步兵之礮兵指揮官務須會同應與協同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各將所得之敵情地形上，所要之事項，互相通報，爲戰鬥實行上必要之協定。
    - 至應行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況，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有差異，然本步兵指揮官之企圖，概協定左列諸件：※
      - 戰鬥各期步兵行動與礮兵射擊之協調。
      - ※戰鬥各期之連絡法。
      - 礮兵之陣地變換，及應配屬於步兵之礮兵，或關於隨伴礮兵之事項。
  - 2. 戰鬥間
    - 甲、前項之協定及通報事項，在戰鬥間，須依兩者間常應保持之連絡勤務，漸次綿密且須具體的補綴之爲要。
    - 乙、步兵之處置
      - 1. 不失時機通報敵情就中如步兵重火器等礮兵之位置狀態，我礮兵對此等射擊之效果，進出之難易適於礮兵陣地地點之有無等
      - 2. 使礮兵能得最良陣地尤其是觀測所，且援助其陣地偵察及設備等事。
      - 3. 有掩護在其近傍礮兵之義務。
    - 丙、礮兵之處置
      - 1. 礮兵亦應自行竭力進而收集情報。
      - 2. 狀況需要時，縱冒敵人猛烈之步兵，亦毫無顧忌，接近敵人，發揚礮火最大之威力，予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
      - 3. 此時步兵之勇敢行動，足使敵人現出其軍隊，使我礮兵得有效協同步兵。

四、鄰接或向同一目的協同戰鬥之部隊協同
- 1. 鄰接或向同一目的協同戰鬥部隊之指揮官應互相保持連繫最爲緊要。
- 2. 然徒顧慮連繫而對自己之任務遂行有所躊躇最所不許。

第四　戰鬥指揮（戰鬥搜索）

一、搜索之要則

1. 搜索之周到，爲使戰鬥部署及指導均得適切，最爲緊要。
2. 指揮官自戰鬥開始前，歷戰鬥之全經過，須盡諸種手段實施搜索。
3. 欲使搜索周到而且有效，必以組織之部署，且統一其實施爲要。※故指揮官對於搜索之目的及範圍，尤其是重點，須先爲決定，並本此以分配適切任務於各種搜索機關，且緊密其連繫以期搜索之安全。

二、戰鬥搜索事項

1.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
2. 敵步兵之到達地點；
3.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4. 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5. 其他直接與戰鬥有關之敵背後之狀況，
6. 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
7. 與戰鬥指導及戰鬥實行有關之地形

等，但指揮官須應其職責，地域及時期適宜取捨之。

三、戰鬥前之搜索

1. 目的……在收集必要之資料
   - 甲、以戰鬥部署適切爲主……
   - 乙、使爾後之戰鬥指導有利。
2. 手段
   - 甲、師長使用其騎兵及警戒部隊，並配屬之航空部隊等，
   - 乙、各部隊指揮官與敵接近時，亦自派遣斥候及小部隊等以行搜索，
   - 丙、搜索因接敵愈近而愈加周密。

總期不失時機，勉力偵知敵情及地形。

四、戰鬥間之搜索

1. 目的……繼續戰鬥前之搜索行之，其主要目的，係
   - 甲、各部隊爲戰鬥實行，
   - 乙、戰鬥開始後爲上級指揮官，指導上必要之資料。

求得戰鬥

2. 注意
   - 甲、隨戰鬥之進步益加周密。
   - 乙、戰鬥能使敵人暴露其兵力及配置……有時……其企圖，故常須細心伺察之。
   - 丙、夜間對敵之兵力移動，配備變更及其他之新企圖，尤須注意搜索。

五、各種搜索之手段

1. 配屬於師之航空部隊
   - 甲、戰鬥間須時時明瞭戰線上彼我之狀況，
   - 乙、敵人後方之狀態，

以適時爲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

   - 丙、爲我礮兵速行搜索目標尤其新現出
   - 丁、或射擊最活潑之敵礮兵
   - 戊、及未被我礮火之有利目標

等，俾我礮兵得以發揮火力而無遺憾。

2. 戰鬥前在師前方擔任搜索之騎兵當戰鬥時，隨各部隊之進出，適時讓出正面前之搜索。漸次移於翼側，仍於戰鬥間繼續搜索。
3. 斥候
   - 甲、徒步斥候得以隱蔽行動，
   - 乙、礮兵及工兵之斥候，須各本其特性，應其搜索之目的，有利使用之。

或依夜間之潛行，遂行重要之任務，在步兵之軍官斥候尤然。

4. 步兵小部隊……爲欲突破敵之警戒幕，積極搜索其內部時，往往使步兵小部隊行之。
5. 攻擊
   - 甲、行攻擊之時機
     1. 已與敵接近，盡種種手段，尚不能明瞭所望之敵情時，有爲搜索行攻擊者。
     2. 以獲得俘虜之目的行小規模之攻擊者亦時有之。
   - 乙、兵力……雖依目的而定，但所用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須注意爲要。
   - 丙、用強大之兵力行攻擊時
     1. 應在高級指揮官確實統一指揮之下行之。
     2. 主力必須有不失時機能利用其結果之準備。

（一）敵之陣地前方與後方不明此時以一部使其攻擊前方陣地依抵抗之強弱而知敵本陣地之所在

（二）敵之陣地前方與後方不明然依其本陣地之所在攻擊之重點不同時加之雖盡各種手段亦難達搜索之目的時先以強大之兵力使行攻擊俟本陣地所在判明再　主力參加攻擊

以攻擊搜索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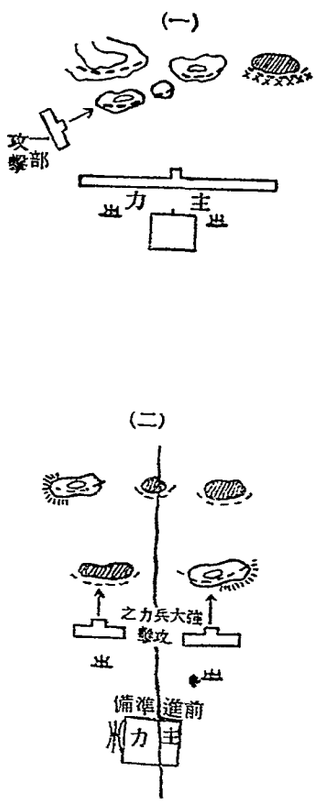

第五　戰鬥指揮（戰鬥間之警戒）

一、要則

1. 目的
   - 甲、爲妨礙敵之搜索以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
   - 乙、并預防不豫期防敵人之攻擊。
2. 方法……各級指揮官對於
   - 甲、地上
   - 乙、空中
   警戒之處置常不可忽。
3. 兵力
   - 甲、在最小限度。
   - 乙、至決戰之機迫，或戰鬥途行上有切要不得已時，則此等警戒所用之兵力，亦應參加戰鬥。
4. 注意
   - 甲、各存警戒心。
   - 乙、對於間諜及住民應常注意不斷施以警戒。

二、對於地上之警戒

1. 側方及後方之警戒
   - 甲、師長當決定戰鬥部署時，豫行除去此危險。
   - 乙、或以此顧慮而確立對付之策。
   - 丙、且派遣騎兵之一部警戒側方，有時並使警戒後方。
   - 丁、又依飛機之搜索，豫防危險於未然。
   - 戊、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按照右旨，講求警戒之處置。
2. 地形廣漠而優勢之敵騎兵容易活動時
   - 甲、尤須亘戰鬥之全經過，加以所要之警戒。
   - 乙、講求適時對付之處置。
3. 司令部、本部、碇兵及航空部隊等
   - 甲、應狀況尤須應地形，講求適當掩護之處置。
   - 乙、或附以所要之掩護隊。
4. 後方機關（輜重等）
   - 甲、應必要，規定掩護法。
   - 乙、或爲警戒而特規其行動者有之。

（附）掩護隊之行動
- 甲、通常在便於掩護之位置。
- 乙、常與被掩護隊確保連絡。
- 丙、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斥候以明狀況。
- 丁、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於便於監視展望之地點，以行警戒。
- 戊、必要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擔任防空之責。

三、對於空中之警戒

1. 方法
   - 甲、高級指揮官
     - 甲、使飛行隊及地上防空部隊等任之。
     - 乙、或利用夜暗天候等講求所要之處置。
   - 乙、各部隊
     - 甲、各自對於敵機，利用地形。
     - 乙、或適當選擇隊形。
     - 丙、或施行僞裝。
     - 丁、除講求監視之方法外，大概由步兵每營指定所要之部隊。
2. 對空射擊
   - 甲、若遽暴露其位置可使敵人飛機獲得搜索之端緒，故當射擊之際，應將全般狀況詳加考慮爲要。
   - 乙、又時有危害友軍之事。

四、全隊悉在戰鬥配置之警戒（參照左圖）

1. 應起之時機
   - 甲、軍隊雖已展開，然尚未至戰鬥實行而已日沒，擬翌朝更繼續時。
   - 乙、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
     - 甲、全隊悉在戰鬥配置之下以徹夜。
     - 乙、各部隊應派遣步哨及斥候擔任直接警戒。
     - 丙、在最前線之部隊須就現在地構築陣地，準至嚴之前哨之要領自爲警戒。
     - 丁、應乎所要，特使一部隊對於側方，有時並對於後方施行警戒。
2.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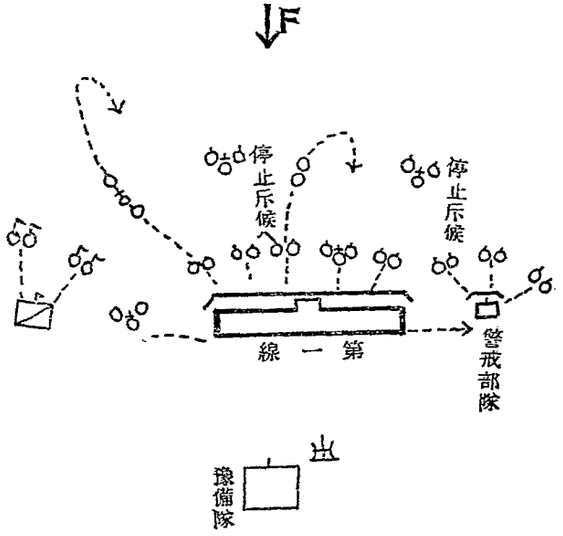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六　戰鬥指揮（戰鬥間之連絡）

一、戰鬥間連絡之主眼

1. 使各級指揮官
   1. 疏通相互之意志，
   2. 并明悉彼此之狀況，
   以適切其指揮及協同動作。
2. 連絡之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鬥之勝敗，欲使連絡完全其基礎，則存於
   - 將進而保持連絡之精神，
   - 與關於連絡之適切部署。

二、戰鬥間之通報報告

1. 適時將
   - 其所得諸情報，
   - 並爾後之企圖，
   報告上級指揮官，且通報部下並鄰接及協同諸部隊。
2. 即當
   - 狀況無變化，
   - 或不明，
   等時，以之報告或通報，有時其價值亦大。
3. 戰況不利時之報告，通報，須鑑於其影響所及之重大，對於
   - 記述及傳達之方法，
   - 并發出之時機，
   加以細心之注意，
   勿使受信者
   - 遽抱悲觀
   - 或過於重視敵情。

三、師長（各部隊指揮官）之處置

1. 考慮
   - 自己之企圖，
   - 與豫想戰況之推移及地形
   等，以決定戰鬥各期中之
   - 連絡設施，
   - 通信機關之配置及其任務，
   - 並使下級部隊擔任之連絡設施
   等連絡必要之事項，適時命令各部隊。
2. 須基於軍之規定將關於
   1. 暗號、略號、信號……
   2. 無線電信通信上必要之
      - 呼出符號，
      - 使用波長之分配，
      - 通信時間、通信法
      等為所要之規定。
   3. 空地連絡
3. 關於
   - 竊聽地域內電話通信之設備並其使用等，有須予以必要之命令，
   - 以圖通信之秘匿者。
4.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概準右述要旨，適時處置關於連絡之事項。
5. 關於自己之位置及行動，須豫先報告或通報於關係指揮官，
   - 必要時并須通報與自己司令部或本部有關係之他部隊通信所，
   - 以求時常確實保持連絡，依狀況有須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者。

四、連絡設施

1. 要領
   1. 須適合戰術上之要求，是以※
      - 1. 指揮官之企圖，
      - 2. 軍隊之配備，
      - 3. 爾後戰況之推移，
      - ※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
      在戰鬥指揮上緊要之方面及時期，須能設備完全。
   2. 在其他方面及時期，只以最小限度為滿足。
   3. 連絡設施須常準備副手段豫防連絡之中絕。
   4. 連絡設施務於配備告終時完成，故指揮官須顧慮設施所需之時間，不失時機，付與所要之憑據於連絡諸機關為要。
   5. 務圖人員及器材之節約，且為應戰況之推移起見，應常控置若干以為豫備。
2. 擔任
   1. 連絡設施係在
      - 1. 屬於同一指揮系統之指揮官相互間，
      - 2. 應行協同動作之部隊相互間，
      設施而統一之，確立整然之系統，以發揮其最大能力，故指揮官當必要時宜指定部下指揮官應擔任之連絡設施。
   2. 關於鄰接部隊間通信設備之擔任區分，上級指揮官應適宜指示之，但在戰鬥狀況經過迅速時，則兩者間無庸特行設備，通常應由直接之司令部或本部以行連絡。
   3. 步礮兵間之通信設備，雖以礮兵擔任之為主，但步兵亦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礮兵協力，以期連絡之完全。
3. 指揮官之移動
   1. 指揮官當變更其位置時，必於新位置之連絡設施完備後方可行之。
   2. 有時須留置必要之人員與器材於舊位置，以確保爾後之連絡。
   3. 情報收集所與戰鬥指揮所不可同時移動。

五、連絡手段

1. 連絡以使用
   - 傳令，
   - 電氣通信，
   - 視號通信
   為主，又依狀況使用
   - 航空機，
   - 鴿，
   - 犬，
   等，但通信網為連絡之主要手段，常應勉力完備之。
2. 飛機與地上部隊／連絡
   1. 手段以用
      - 甲、無線通信，
      - 乙、通信筒，
      - 丙、煙火信號，
      - 丁、布板信號，
      - 戊、標示幕信號，
      - 己、鴿，
      等行之，但高級指揮官關於其
      - 其連絡法，
      - 時機及地點
      等，應先為所要之規定。
   2. 地上部隊之指揮官
      1. 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除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
      2. 仍應不絕監視上空，識別應協力之友軍飛機，並注意其記號。
   3. 偵察飛行隊與師長之連絡
      1. 依航空通信網之外，
      2. 由飛機隊派遣之連絡官長。
   4. 偵察飛行隊與師內關係各部隊之連絡，通常經由師司令部行之。
3. 連絡軍官
   1. 上下指揮官間，及鄰接或協同部隊之指揮官相互間，須應乎所要，互行派遣之。
   2. 應行協同之步礮兵指揮官相互之間，若派遣連絡人員以資連絡，其價值尤大。
   3. 連絡軍官之動作
      1. 出發時，須知悉
         - 所屬部隊之現況
         - 及爾後之行動
         等。
      2. 至到達前方部隊後，須將
         - 該部隊之要求，
         - 與爾後之行動，
         - 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
         等，適時報告之。

六、各級指揮官應注意之事項

1. 指揮官須精通各種連絡手段之性能，且常須明瞭連絡設施之狀態，俾於傳達命令，報告通報之際，能選擇適切之連絡手段。
2. 指揮官若濫用通信設備而干涉部下之行動，
3. 或專依此，將自己所當斷行之事項一一仰賴上級指揮官之指令，而銷磨其企圖心，均當嚴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七 攻擊（要則）

一、攻擊之要訣

1.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2. 任攻擊之軍隊，常須以剛強之意志專心向敵猛進。
3. 攻擊愈能出敵之意表，其成果亦愈大。

二、攻擊之要點

1. 依狀況尤依地形之判斷，以對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方面，而指向之。
2. 凡便於發揮我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力之方面，尤其翼，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等，通常適於攻擊之指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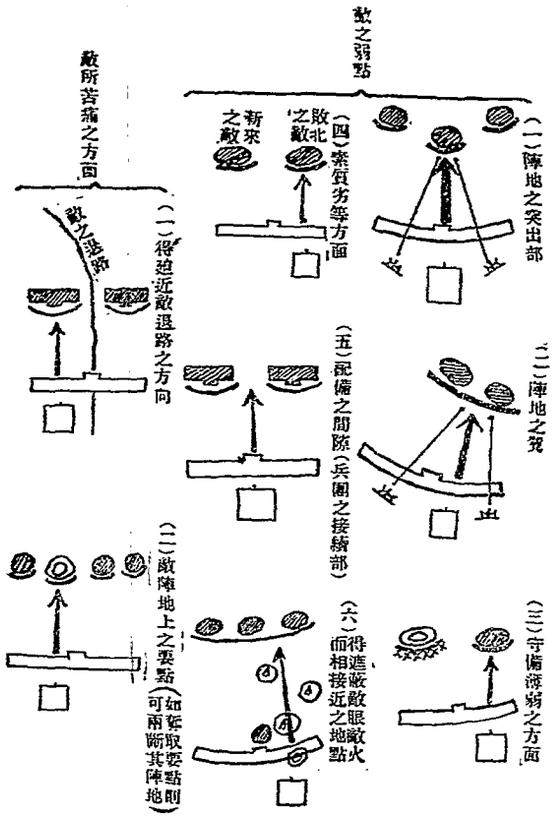

三、包圍之要領

1. 效果
   1. 所用於側面之兵力愈大，
   2. 並依正面之果敢攻擊，以拘束敵人使其不遑他顧，
   3. 若能同時包圍兩翼，
   4. 或包圍其一翼與背後，
   則效果更大，然當實行時，務注意不使兵力陷於分散。
2. 包圍部隊之動作
   1. 務須神速果敢，使敵無對應之策。
   2. 尤其指揮官對於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無庸介意，惟斷然一心，向其任務邁進為要。
3. 正面攻擊之遂行…在重點方面，務使用強大敵兵之火力，且戰鬥正面比較須使狹，小增大縱長區分，以神速突破敵陣。
4. 包圍之實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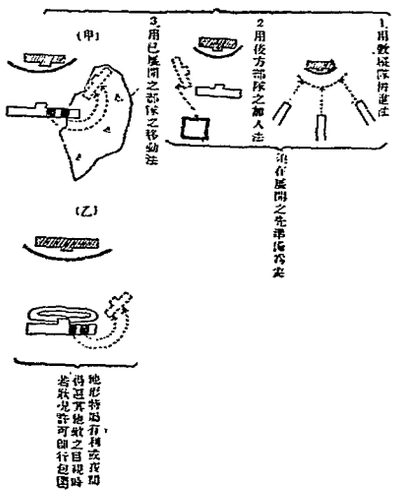

5. 各級指揮官之包圍……除依高級指揮官之部署施行包圍外，各級指揮官亦應勉力以企圖局部之包圍。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八　攻擊（戰鬥前進）

一、軍之前進法

1. 通常將各師併列配置於作戰地域，
2. 並將必要之軍直屬部隊，尤其砲兵，配屬於各師，或使各師區處其行動，
3. 有時須控置第二線兵團。

而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二、師之前進法

1. 師長本軍之命令，判斷彼我一般之狀況，尤其
   - 豫想戰場附近之地形，
   - 及道路網等之關係，以決定師之目標，
   - 部署前進。
2. 對敵爲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或特避其砲火，
   - 既有利用夜暗前進者，在敵之空中勢力優越，或有多數遠射程砲時尤然。

三、師之前進部署

1. 要旨
   - 1. 以在豫想之戰場，期得優越之態勢爲主。
   - 2. 並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
2. 故以不拘束兵力之運用爲限務區分之爲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俾能適時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
3. 豫期前進開始後，不久即有戰鬥時，則其前進部署專本於戰鬥指導之考慮而決定之。
4. 在利用夜暗前進擬於天明後開始戰鬥時爲尤然。
5. 各縱隊之部署……當指示
   - 各隊隊之進路，必要時，前進地域，
   - 前進目標
   - 若出發時因道路網之關係，一時不許，則於前進途中乘機迅速出此處置。
   - 時，須考慮在豫想之戰場，得自形成包圍之態勢。
6. 一部隊之前進
   - 1. 目的
     - 甲、迅速佔領戰場附近之要點。
     - 乙、或爲妨害敵人就中其砲兵之進出與敵之機動而破壞交通路。
     - 丙、或奇襲敵人於行軍間，使生混亂。
   - 2. 用途
     - 甲、以右之目的，特行先遣一部隊往往有利。
     - 乙、在豫期遭遇戰時尤然。
   - 3. 編組……師長
     - 必要時，並以一部騎兵或有自轉車汽車之步工兵部隊，
     - 通常使用騎兵配屬之。
   - 4. 夜間……師利用夜暗前進時，有豫先派遣一部隊，使佔領必要之地點，以掩護主力之行動爲有利者。
     - 甲、與各種搜索機關以任務，
     - 乙、應乎所要，指示前衛及各縱隊等
       - 搜索地域或方面地點等，
       - 搜索之重點，
       - 並情報接收所望之時機地點等。
       - 搜索實施之統一
       - 更本自己之企圖，明示
7. 搜索
   - 1. 師長
   - 2. 各縱隊之指揮官……亦準右述要旨部署其搜索。
   - 3. 師砲工兵指揮官
     - 甲、適時派遣所要之斥候，收集關於師砲工兵等需用必要之情報。
     - 乙、將可爲戰鬥指導資料之事項報告師長。
8. 師騎兵之使用
   - 1. 須應乎所要，使步兵或其部他隊爲之支援，俾對於主要方面，得收近距離搜索之成果。
   - 2. 依狀況，有將師騎兵主力配屬於前衛等爲宜者。
9. 飛行隊之使用
   - 1. 須使迅速搜索
     - 敵縱隊之進路，位置兵力，編組，
     - 及其陣地之狀態。
     - 等。
   - 2. 應乎所要，使與我砲兵協力。
   - 3. 適時與各縱隊連絡，使其行動容易。
10. 氣球隊之使用
    - 1. 通常使在主力縱隊戰鬥部隊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
    - 2. 俟作戰地域大概得確定時，以不被敵砲火之有效射擊爲限，務使向前方之要點推進，監視戰場全般之敵情。
    - 3. 應所要使與我砲兵協力。
11. 野戰高射砲隊之使用
    - 師長使用野戰高射砲隊，以在緊要之時機與地點，能掩護師之主要行動，通常使由此要點向他要點躍進。
    - 1. 當前進時，必先規定情報之收集，並各縱隊間之連絡。
    - 2. 應乎所要，設置情報收集所。
    - 3. 在未與敵衝突之時，有線通信務須節約使用，故最初以利用無線，各種傳令，視號等通信爲宜，而關於連絡之時機與地點，若豫先予以指示，則連絡實施更確實容易。
12. 連絡
    - 1. 師長
      - 1. 須規定關於空地連絡所要之事項。
      - 2.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因不豫期之原因而有斷絕者，在一部戰鬥開始之際尤然，此時各縱隊必須銳意講求各種之手段，以期恢復連絡。
    - 2. 各部隊
      - 對於上空之注意，不可稍懈，至通信筒之受領與轉送等更須勿失時機。
13. 日用行李
    - 日用行李通常以屬於一師者自成一部，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取適當之距離續行，或使其獨立行動。
14. 輜重
    - 1. 先進輜重，
      - 先進之輜重，或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續行，
      - 或指定時刻使向豫想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要點前進。
    - 2. 爾餘之輜重……通常使在日用行李之後方前進。

四、前進間之動作

1. 師長
   - 1. 通常先
     - 據飛機，騎兵等之報告通報，
     - 並依軍及鄰接師之通報，
     - 等所得之敵情，大概判定作戰之地域。
   - 2. 應乎所要，從新分割縱隊，
   - 3. 或變更兵力之區分，移至便於爾後展開之態勢爲要。在豫期遭遇戰之時尤然。
2. 各縱隊
   - 1. 宜極力於長時間利用道路前進。
   - 2. 至有被敵砲兵射擊之虞時，
     - 甲、須能適應地形以減輕損害，部署前進。
     - 乙、必要時各縱隊指揮官，更使所要之砲兵，掩護隊之前進者有之，惟切不可因顧慮躲避敵砲火之效力，致行動陷於遲滯。

五、與敵接觸之機迫時師長之動作

1. 率領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爲限，近向敵方進出。
2. 觀察彼我之狀況，尤其地形。
3. 對於主力縱隊前衛及各縱隊等，命以所要之事項，使其動作有所準據，以圖對敵獲得自己之利益。
4. 此際宜不失時機，使師砲兵指揮官着手準備戰鬥（又師砲兵指揮官關於使用砲兵應先呈出必要之意見。
5. 爾後師長務在主要交通路近傍得以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地點選定位置，
6. 須不失時機使通信隊長着手構成通信網，同時并須準備能應付爾後之戰況爲要。
7. 適時指示先進輜重之前進地點。
8. 使日用行李及其他輜重停止於不直接受戰鬥影響之地區。

六、與敵接近而有鉅大危險時之前進

狀況不明時

1. 一面極力講求搜索及警戒之手段，一面繼續前進。
2. 縱惹起不意之戰鬥，亦須能即時對應之以盤其戰鬥準備，在不得已時，有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者。
3. 此際若須使砲兵掩護前進，則師砲兵之主力，務須於可能範圍內統一使用之，同時，或用梯次前進，且應乎所要，實施射擊，然不可因此處置徒費時間，最爲緊要。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第九　攻擊遭遇戰（要訣、緒戰、展開）

一、遭遇之要訣戰

1. 在於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除有利之狀態外，由戰鬥之初動以支配戰勢。
2. 在遭遇戰時，（其狀況常不明確）必待，線密觀察地形，（且爲先制所獲得之新機解息即逝）若必待，或多收集時變化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則多錯於失敗，故指揮官以下，不可不以果斷之決心，神速處置。
1. 須基於軍司令官之企圖判斷一般之狀況。
2. 迅速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
3. 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指揮官司令官，使其動作有所根據。
4. 且應置本隊各部隊，務使能迅速到達戰場。

1. 師長戰鬥之機已近，應不失時機，指示各級隊以適當前進之方向，使包圍之態勢，但任包圍之部隊，其兵力愈大，愈可使進向敵之側背侵入。
2. 各級指揮官，（遭遇戰以前各級指揮官獨斷專行之機甚多，故其動作須臺種種手段以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在兵力愈大地形愈錯綜時尤然。）
3. 飛機及騎兵等，
1. 須廣行搜索前方及側方，將敵情就中（兵力之分配，）迅速報告或通報，使指揮官，尤（及時到達地點，）以師長得爲適時適切之部署。
2. 同時並須秘匿我之行動。
3. 其他如騎兵，（甲、先敵佔領要地，以待步兵之來到。乙、或奇襲敵人指揮官，破令而差。）功者不少。

二、緒戰

1. 前衛之行動對於本隊之戰鬥，尤有至大之關係。
2. （從縱隊指揮官之指示）（或遇敵必要時則以獨斷）部署前衛，不失時機，勉力完成其任務。
3. 可爲戰鬥支撐之要地，（搜索想戰鬥，）（或敵正面過廣，）亦須毫勿臨踐迅速佔領之。
4. 其他則須爲敵兵（且須佔領對於觀測有利之地點。）
5. 須使前衛敵兵迅速佔領陣地，（或與前衛協力佔領要地，）（或使妨害敵之展開。）
4. 前衛，
1. 前衛司令官，
2.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
1. 準前衛司令官之要領動作。
2. 展有不意與敵衝突之事，故此等指揮官與敵衝突時，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佔領戰場之要點，使上級指揮官獲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
5. 本隊砲兵之使用，
1. 宜適時使本隊敵兵掩護應乎要迅速加入於前衛等戰鬥，俾確實獲得先制之利。
2. 展開之先，（務於可能範圍內，派遣一部敵兵於前方，）（或使射程遠大之敵兵迅速佔領陣地。）以使敵人遠早展開爲有利。

6. 次戰鬥加入，（師長依不失機確保前衛等戰，）須使各縱隊並遠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得之利益，或欲增大其利益時，立即加入戰鬥。

1. 本隊之戰鬥加入，
1. 師長決定戰鬥指導方針，
甲、應明示企圖決戰之方面。
乙、對第一線步兵，
1. 示以攻擊前進之方向，或攻擊目標，除應攻擊之敵外，應乎所要，並示以爾後前進之方向。
2. 應狀況，示以展開區域。
3. 於可能時，並示以戰鬥地域，須使第一線各部隊獲得所望之戰鬥正面，且使其前進方向得與師長所企圖之戰鬥指導方針歸於一致。
丙、對砲兵，
1. 示可爲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須判斷狀況之推移，且精考軍直精確砲兵之兵力，並任務使其適應於師長所企圖之戰鬥指導方針。）
2. 陣地之地域，（選定陣地以進入容易，不失時機，得以完畢砲兵之展開者爲主，且須勉力與敵接近，俾能由同一陣地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發揮敵火之最大威力。）
3. 應乎所要，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隊力。
4. 與敵兵協力，或配屬於敵兵之航空部隊。
5. 使用爲宜，但如（師砲兵務以統一，）（或地形險惡隔絕，）（尤其於各方面愈起不期之戰鬥時，）則由戰鬥之初期，即將所（正面廣大，）（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
甲、爲使師主力就中砲兵之展開迅速，使行所要之作業。
乙、且顧盡將來砲兵陣地之變換，爲必要之（偵察與作業之準備。）
丙、在工兵大部配屬於前衛時須適時直轄所要之工兵。

2. 師命令，
1. 命令之內容，
甲、師長決定戰鬥指導方針，
乙、對第一線步兵，
丙、對砲兵，
丁、關於工兵所要之事項：工兵，
戊、關於預備隊所要之事項。
2. 命令之發令，
1. 通常先下各別命令，使迅速爲展開之行動，或對於所望之方向，就攻擊前進之準備。
2. 其次於必要時則以合同命令，統一全般之行動爲宜。
3. 在統一指揮使之參與戰鬥時，通常師長須先行考慮各部隊展開及敵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命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
4. 命令下達法，
1. 各自施行所要之警戒。
2. 利用地形，且適切應用隊形與運動，務避免敵眼敵火，（迅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或到所命之展開區域。）
3. 指揮官須（不失時機自行進出前方，）（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以搜索敵情地形。

3. 展開，
1. 第一線各部隊，
1. 依師之命令，或以獨斷，不失時機，部署部下敵兵，于敵兵側之基礎或（因此或以主力）（展側逐次現出於戰場之敵步砲兵，以任務，使其迅速開始戰鬥。）
2. 依師之命令，將前衛敵兵等，復歸其指揮時，務迅速統一指揮之，若在連絡尚未完（由最初增大擔任步兵直接協同任務之兵力使步敵兵之協同除需總須適應戰機指導戰鬥。）
3. 使協力或配屬於敵兵之航空機行所要之搜索在展開之初期，尤須使其與對遠距離或運動中之敵行射擊之我敵兵協力。
2. 師敵兵指揮官，
1. （發戒部隊乘與敵接觸，）（或其一部已開始戰鬥，）而始知敵人行防禦者有之。
2. 此時之展開雖大概準陣地攻擊之要領，然其動作務須稽極機敏，勿與敵人以準備之餘裕，是以有由行軍縱隊迅行展開攻擊敵人以爲利者。
3. 已知敵人行防禦時，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十　攻擊、遭遇戰（戰鬥實行及前衛之獨力攻擊）

一、戰鬥實行

1. 第一線部隊
   1. 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又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永以集結之隊勢，接近敵人。
   2. 至將被敵砲兵之有效射擊時，則適宜移於分散之隊勢，務於可能範圍內，一面減少敵火之損害，一面繼續前進。
   3. 步兵各部隊欲確保其動作之自由，則最初須具有十分之縱長區分，並其態勢常能應付戰鬥為要。
   4. 當攻擊前進時，須乘戰勢變化未定之間，妙施機動，各自勉力衝破當面敵人之弱點而壓倒之。
   5. 若因狀況，允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與敵衝突時，則須先敵射擊，或斷行衝鋒，而占先制之利。
   6. 在戰線之各部，因地形及敵火之關係不同，有此部隊較他部隊容易前進者，應即勉力獲得其機會，與利益。
   7. 一旦占有之土地，雖尺地之微，亦不可委諸敵人。
2. 預備隊
   1. 應其用途，便於爾後之使用，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但與第一線之距離，依狀況，尤依地形而有變化，在開豁地，為減少敵火之損害，則增大之，在蔭蔽地時，屢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故多縮短之。
   2. 欲以豫備隊達成包圍之目的時，須適宜使其位置於第一線部隊之側後方。
3. 砲兵
   1. 在攻擊前進之初期，首須對敵砲兵及其由遠距離行射擊之機關槍等施行射擊，使步兵前進容易。
   2. 其次則以主要之火力專向敵之步兵集中，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以一部火力制壓敵之砲兵，或妨害敵人後方部隊之增援。
   3. 依狀況有必須由當初即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而壓倒之者。
   4. 師砲兵指揮官與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砲兵部隊，務力求保持連絡，俾必要時，得有統一指揮之準備。
4. 步砲兵之協同
   1. 在我步兵未被敵步兵火之先，更為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彼此通報益加確實，砲兵則須能以有效支援步兵。
   2. 砲兵之一部，須接近第一線步兵，變換陣地，排除萬難，以適時適所充足步兵之所望，發揚其火力。又此種砲兵依狀況，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有之。
   3. 步砲兵之指揮官處決勝之時機值戰況混沌之際，不可不看破戰機，與比鄰協同，投其戰鬥力於決勝點以壓倒敵人。
   4. 師長因戰鬥進步，以一部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務於可能範圍內，豫先通告該步砲兵之指揮官使於配屬之先，得互遂必要之協定。
   5. 受砲兵配屬之步兵指揮官，應乎狀況，或統一使用之，或分屬於下級部隊，而此等指揮官，或僅示砲兵以應達成之目的，使其適宜戰鬥，或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行戰鬥。
5. 突衝
   1. 時機
      1.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步砲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於敵人可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此時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遮斷敵之增援，使我容易奏功。
      2. 師長以下之後方指揮官，亦應判斷全般之情勢，盡各種手段，以誘發衝鋒之動機。
      3. 比鄰部隊已移於衝鋒，各部隊不僅須乘機與之協力，且務於可能範圍內，立即協同衝鋒。
      4. 若已迫近敵人，尚未實行衝鋒，即已日沒時，應利用黃昏，勉力果敢衝鋒。
   2. 突入
      1. 於最初之衝入，即惹起混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宜以最大之努力，發揮適應機宜之獨斷，凡比鄰前後應互相協同以摧破敵之頑抗，而擊滅當面之敵。
      2. 步兵應將我最前線之位置及射擊之希望通告砲兵，砲兵則本其要求逐次向要點射擊，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進。
      3. 指揮官應適時將豫備隊
         - 進出於衝鋒成功之方面，以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
         - 或擊退逆襲之敵，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效果。
      4. 飛機此時應明察我第一線步兵及敵後方部隊之狀態，報告或通報於師長及砲兵俾爾後容易指導戰鬥。
   3. 突破
      1. 第一線部隊擊破當面之敵後，則宜急追之。
      2. 師長則宜不失時機，以豫備隊
         - 〔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或完全將其包圍，或壓倒於地障，以期一舉殲滅之。
         - 〔須本全般之狀況，及戰鬥之現勢，而決定之。
6. 攻擊經過中已入日暮時
   1. 應於夜間繼續決行攻擊，
   2. 或俟翌日拂曉以從新之部署再興攻擊。
   3. 各部隊應與日暮同時
      - 〔速行警戒及搜索之處置，
      - 〔有時幷移於縱長之〔配備〕之企圖。
      - 〔以備爾後之使用，與防敵人夜間襲來。
   4. 師長應不失時機，指示其企圖於部下指揮官，務於可能範圍內，迅速整理所要之準備。
   5. 各部隊指揮官亦須將可為決心必要之資料報告師長。

二、前衛應獨力攻擊之時機

1. 欲先敵佔領要點時
2. 欲乘敵人在不利之態勢時
3. 敵兵力微弱時
   - 主力退却
4. 確認敵兵退却之狀況時
5. 前衛勇敢行動以使本隊之行動安全容易（使本隊之隘路進出容易）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第十一　攻擊陣地攻擊（攻擊準備）

一、要訣

1. 對已佔領防禦陣地之敵，依機動，務求在敵陣地外決（或迂回敵陣地，或逆向之攻擊）務須熟加考慮。
2. 在陣地攻擊時，攻者通常對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常有餘裕，※職為宜，故高級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

※故須（豫定綿密之計劃）（十分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然徒遷延時日，（或以招致新兵力之時間）（徒敵陣地益加堅固）均屬不利，是宜注意者也。

二、開進

1. 就開進配置時應備之要件
   - 甲、須稽考狀況，尤以我軍之企圖，敵情，地形，使攻擊準備容易。
   - 乙、確保獨後動作之自由。
   - 丙、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 丁、對地上及空中之敵得行遮蔽。
2. 師長之處置
   - 甲、基於軍司令官之企圖，先使本師就開進之配置。
   - 乙、對各縱隊須指示其主力應占之地區。
   - 丙、予以關於搜索及警戒上必要之命令。
   - 丁、若為狀況所許，並統一各縱隊警戒部隊之行動。
   - 戊、遇必要時，則由本隊砲兵中派出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使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 己、不失時機，為全般講求防空之處置。
3. 各部隊之行動
   - 甲、須避敵之視察，並顧慮對敵砲火，尤以毒瓦斯彈及飛機之攻擊，能減少損害。※
   - 務集結隊形利用地形以行動。
   - ※是以（在必要時，則分置之。又有不得已而取疏散之配置者。）
   - 乙、步兵有時在路外行動而讓道路於敵兵。
   - 丙、在不能避免交叉行進之時須注意預防其混亂。
   - 丁、同在一地之部隊，其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應為必要之警戒，並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且為所要之設備。）（偵察能以廣正面之隊形隱蔽敵眼，進出於

三、搜索

1. 敵陣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以狀況所許為限，本師長之統一計劃，各部隊應互相協力，以求速得其成果。
2. 搜索須對於所欲攻略之敵陣地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為限，務細密行之，至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更於可能範圍內值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須值知敵兵之配置。
3. 前衛等應適時竭力將敵之小部隊驅逐，以搜索敵情，此際對於敵兵觀測有利之地點，須注意迅速佔領之。
4. 若敵以有力之部隊佔領警戒陣地時，師長須以統一之部署，先行攻略後，再對主陣地帶施行搜索。
5. 在攻略警戒陣地之前後，依敵砲兵之射擊，部隊之行動等，而暴露其陣地之狀態者有之，故各級指揮官尤不可過去搜索之好機，而航空部隊此時益能發揮其價值。

四、敵主陣地攻略之順序

1. 在不攻略敵人之警戒陣地迴行，準備攻擊之時，通常雖於攻略警戒陣地後，再整所要之準備對主陣地帶實行攻擊。
2. 然苟為狀況所許，則於攻略警戒陣地後，繼續攻擊主陣地帶為有利。

五、攻擊計劃

1. 決定攻擊之方針（基於全般之狀況，就中如任務，地形，敵陣地之強度（尤以障礙物並側防機能之狀態），彼我之兵力素質及裝備可使用於攻擊之時日，並準備之彈藥數等以決定之）
2. 攻擊計劃為決定軍，隊應戰鬥經過之部署而規律其行動之準繩，其最關重要者，在豫想戰鬥之各期，就中如衝鋒時期，須使步敵兵得以密切協同動作。
3. 關於防空，運絡並彈藥器材等之補給事項。
4. 攻擊奏功後戰鬥指導所要之準備。
   - 甲、其展開區域（第一線步兵之開展區域，以狀況所許為限，須使其近接敵人。）
   - 乙、攻擊目標（通常以敵之第一線與預備後攻擊應到達之地線指示之）
   - 丙、戰鬥地域。
   - 丁、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1. 對第一線步兵
2. 對敵兵
   - 甲、在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其目的。
   - 乙、可為陣地之地域（為對於應攻擊之敵陣地全縱深能發揚敵火之威力，且為避免在戰鬥間變換陣地之不利，以狀況所許為限，務近敵配置之。）
   - 丙、可使用之彈藥概數。
   - 丁、效力射準備射擊並效力射開始之時機。
   - 戊、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
   - 己、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 甲、在戰鬥各期之作業，有時并完成之時機。
   - 乙、作業按助部隊及作業掩護法等。
3. 對工兵
4. 對航空兵……在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並其應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5. 其他豫備隊之行動，展開完畢之時機，衝鋒準備，尤以關於除礙物破壞之事項等。

六、展開命令（通常為合同命令）

1. 各部隊
   - 甲、已命其展開之各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繫。
   - 乙、行所要之警戒。
   - 丙、且務須一面遮蔽敵眼，一面
   - 丁、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2. 對敵兵
   - 甲、搜索敵情，地形，及與應直接協同之敵兵，為爾後攻擊之豫準備。
   - 乙、行必要之協定等。
3. 對工兵
4. 在攻擊準備位置時，則以適合狀況之態勢，
5. 此時步兵營之應展開與否，則依情況定之。
6. 在全般之展開經過中，務避免悉起過早之戰鬥。
7. 在攻擊準備之前方，有為觀測及爾後攻擊進步必要之地點，以一部占領之為有利。
8. 戰車隊須盡百方手段，力求隱匿其位置及行動。

七、展開

1. 師敵兵指揮官
   - 甲、本師之命令考慮敵情自己及軍直轄敵兵之任務並兵力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鬥地域等，以定戰鬥計劃，并本此計劃予部下以任務，而命其展開。
   - 乙、在設備及戰車必要之交通路等，又與步兵密接連繫而完成對於衝鋒及攻擊敵陣內時必要作業之準備。
2. 師敵兵指揮官
   - 甲、本師之命令命定戰鬥各期之作業計劃，其主要者，
   - 乙、配屬於步兵或與步兵協力之工兵指揮官，其處置亦準右述之要旨行之。
3. 師工兵指揮官

八、拂曉攻擊準備

1. 拂曉攻擊之定義（利用夜暗接近敵人，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或由其位置進出於前方，待拂曉實行攻擊者，謂之拂曉攻擊。）
2. 搜索（甲、由晝間施行搜索及諸準備。乙、秘匿我之企圖。丙、顧慮敵人於夜間變更配備，尤應不斷搜索敵情。）
3. 各部隊之位置（甲、以力求接近敵人為有利。乙、須顧慮不使意起不豫期之戰鬥。）
4. 由日沒時之位置出發之時刻（甲、雖依狀況而異，然最遲亦須使各部隊能於拂曉以前以確保乙、為使日沒後前進容易，對於在前進地域之要點，以豫行佔領為有利。）
5. 敵兵（甲、務於晝間完畢其翌日拂曉以後戰鬥必要之諸準備。乙、必要時利用夜暗將陣地變換於前方俾拂曉後能與步兵協同無憾。）
6. 工兵（甲、應先與步敵兵同時偵察地形。乙、擔任補修進路或作標示等之作業。）
7. 戰車隊以晉線之群可為限，務須進至近於第一線之位置整理戰鬥諸準備。

攻擊準備之一例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十二　攻擊陣地攻擊（攻擊實施）

一、攻擊實行

1. 攻擊準備
   1. 射擊目的
      攻擊前進為之初期部隊並須常先與軍直前敵兵接火，以射擊敵敵兵使我步兵容易前進此指揮若必要則敵防機能及其他陣地之設備有時擅為之組織及遮斷敵煙幕礙物側面及之交通
   2. 敵兵
      1. 在步兵攻擊前進為之間防機之敵兵，且於可能時實行破壞之。
      2. 有行攻擊準備部隊者（依狀況，在依敵陣地之強度且在準備預藥許可時行之）
      3. 對敵之障礙物及其側防機之敵兵，且於可能時實行破壞之。
      4. 遮斷由軍司令官統一計畫之，又對於軍直轄砲兵及所要部隊敵兵之指揮，遮斷由軍司令官統一之。
      5. 務於可能範圍內，乘敵不意，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3. 第一線步兵部隊
      1. 射擊之觀察時間內，依敵情依所期效果之方法，決定之。
      2.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大致遮蔽，遮蔽時之行動為要。
      3. 依攻擊前進之命令以前進。
      4. 補給敵人意宜詳細偵知之，敵陣地之狀態，為使敵陣地之強弱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5. 步兵應不失時機將敵之陣地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6. 即在敵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7. 敵兵別隨機應步兵之要求遮斷時期所與望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8. 敵側面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9. 敵側面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4. 步兵及敵兵之協同
      1. 步兵應隨機應變之要求遮斷時期所與望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2. 敵兵別隨機應步兵之要求遮斷時期所與望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3. 為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擊敵之機關銃，與敵機關銃等等之狀態等遮斷敵兵。
   5. 戰車隊
      1. 受敵陣隊配屬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協力
      2. 戰車加入戰鬥
         1. 甲、戰車遮當於第一線步兵衝鋒開始之時機，使其加入戰鬥為有利。
         2. 乙、此際戰車生之時多，能有隨時可以調立後者有所餘之能指揮者，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能指揮者，必使遮蔽之前線，迅速發見之前線，且須人不失時機，指揮步兵之前方。
   6. 工兵
      1. 甚以工兵有時銃擊於步兵之前方。
      2. 工兵在攻擊鬥爭於天然障礙物，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能指揮者，必使遮蔽之前線，迅速發見之前線，且須人不失時機，指揮步兵之前方。
      3. 工兵在攻擊鬥爭於天然障礙物，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能指揮者，必使遮蔽之前線，迅速發見之前線，且須人不失時機，指揮步兵之前方。
      4. 甚以工兵有時銃擊於步兵之前方。
      5. 務於可能範圍內，乘敵不意，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7. 射擊之觀察時間內，依敵情依所期效果之方法，決定之。
      1.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大致遮蔽，遮蔽時之行動為要。
      2.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大致遮蔽，遮蔽時之行動為要。
      3. 依攻擊前進之命令以前進。
      4. 補給敵人意宜詳細偵知之，敵陣地之狀態，為使敵陣地之強弱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5. 即在敵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6. 即在敵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7. 敵側面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8. 敵側面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9. 敵側面機關銃等等詳細之用望具，一面極力練行前進。
   8. 制壓側防機能或破壞之
      1. 為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2. 對於衝鋒線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3. 制壓側防機能或破壞之
         1. 甲、側防機能雖可以破壞，兵等雖為不得已，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2. 乙、在步兵攻擊前進間，以對於敵人之側防機能，使其是機關銃，務須具有得以迅速制壓之能力。
         3. 丙、對於衝鋒線之鐵絲網之破壞，適當使步工兵擔任
            1. 甲、在有害者併用時，
               1. 甲、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2. 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3. 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2. 乙、對於鐵絲之鐵絲網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適當使步工兵擔任
            3. 丙、衝鋒之先者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之時，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4. 在步兵攻擊前進間，以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5. 以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6. 甲、在有害者併用時，
               1. 甲、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2. 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3. 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7. 乙、對於鐵絲之鐵絲網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適當使步工兵擔任
            8. 丙、衝鋒之先者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之時，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9. 在步兵攻擊前進間，以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10. 以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11. 甲、在有害者併用時，
               1. 甲、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2. 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3. 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12. 乙、對於鐵絲之鐵絲網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適當使步工兵擔任
            13. 丙、衝鋒之先者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之時，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14. 在步兵攻擊前進間，以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15. 以對於妨害其進行之障礙物，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16. 甲、在有害者併用時，
               1. 甲、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2. 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3. 丙、或使敵陣地之敵兵，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9. 工兵
      1. 甚以工兵有時銃擊於步兵之前方。
      2. 工兵在攻擊鬥爭於天然障礙物，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能指揮者，必使遮蔽之前線，迅速發見之前線，且須人不失時機，指揮步兵之前方。
      3. 工兵在攻擊鬥爭於天然障礙物，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能指揮者，必使遮蔽之前線，迅速發見之前線，且須人不失時機，指揮步兵之前方。
      4. 甚以工兵有時銃擊於步兵之前方。
      5. 務於可能範圍內，乘敵不意，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側面敵兵之敵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
   10. 戰車隊
      1. 受敵陣隊配屬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協力
      2. 戰車加入戰鬥
         1. 甲、戰車遮當於第一線步兵衝鋒開始之時機，使其加入戰鬥為有利。
         2. 乙、此際戰車生之時多，能有隨時可以調立後者有所餘之能指揮者，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能指揮者，必使遮蔽之前線，迅速發見之前線，且須人不失時機，指揮步兵之前方。
      3. 戰車隊之行動
         1. 甲、官要求敵兵撓減或制壓敵兵之敵兵。
         2. 乙、并合配屬之敵兵撓減或制壓敵兵之敵兵。
         3. 丙、官要求敵兵撓減或制壓敵兵之敵兵。
         4. 丁、出發位置易遮當易遮當易易遮當易易遮當易

第十三　攻擊、夜間攻擊

一、爲行攻擊而利用夜間

1. 夜間雖有能秘匿我之兵力行動及避敵損害而接近敵人之利，然軍隊之協同，及指揮之統一，均感困難，動輒發生錯誤，惟精銳且熟習於夜間行動之軍隊能除此害而收其利，在以寡敵衆時，尤可期攻擊之奏功。
2. 大部隊
   - 甲、在大部隊爲欲完全晝間所得之成果而續行攻擊。
   - 乙、或以一部隊奪取敵陣地中若干之要點，使翌日之攻擊容易時，則行夜間攻擊。
   - 丙、狀況必要時則以大部隊施行夜間攻擊。
   - 丁、又有時爲欺騙敵人或爲祕匿我之行動等，以一部施行夜間攻擊者。
3. 小部隊
   - 甲、在小部隊屢有乘夜暗奇襲敵人者。
   - 乙、大部隊(丁)之時機。

二、兵　種

1. 夜間攻擊以步兵擔任之爲主。
2. 依狀況有使礮兵與之協力者。

三、夜間攻擊實施時機

1. 要旨：選定夜間攻擊實施之時刻，雖依一般之狀況（尤其是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然須能洞察敵之狀態而乘其警戒之空虛。
2. 日沒後：在與入夜同時開始時，往往得制敵夜間行動之機先。
3. 近黎明時：在近於黎明施行時，可即時利用其成果，使攻擊之效果益加偉大。

四、攻擊部署

1. 夜間攻擊之部署，不貴巧妙複雜，而在能確實實行。
2.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豫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應設二線攻擊部隊者。

五、攻擊目標

1.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應乎狀況，尤須應敵陣之狀態及攻擊之目的選定之，然其縱深通常較之晝間須有限定。
2. 在大部隊之攻擊，對各部隊特須明確指定各個之攻擊目標。

六、攻擊命令

1. 夜間攻擊，指揮官須定精細之計劃，基之以下命令。
2. 下達法……務於晝間集合各部隊指揮官下達命令，使爲諸準備。
3. 內　容
   - 甲、各部隊之攻擊目標。
   - 乙、前進地域或進路。
   - 丙、相互之連絡及識別法。
   - 丁、攻擊奏功後之處置。
   - 戊、有時須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豫先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
   - 己、若由遠距離開始行動，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時，……爲規正部隊之行動，可將中間到着地點及時刻等指示之。
   - 庚、使礮兵協力步兵之攻擊時，師長應將礮兵之任務，尤以步、礮兵協同必要之事項，及應乎所要，將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與時機等一一明示之。

七、突　擊

1. 突入點
   - 1. 夜間第一線部隊應衝入之地點，依攻擊之目的而異。
   - 2. 通常以選定敵守備就中障礙物薄弱之處，或與我最接近而攻擊容易之部分爲宜。
   - 3. 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則以能攻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向其陣地之凹部行衝鋒爲宜者有之，惟此時特須注意避免友軍相互之衝突。
2. 突擊決行
   - 1.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須準備周到，且出敵不意猛與肉薄，揮其白兵一舉而求決戰。
   - 2. 若已接近敵人必須將決戰必要之兵力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勉力集結。
   - 3. 豫備隊雖務使其接近於第一線，但須注意不可過早投入戰鬥漩渦中。
   - 4. 夜間衝鋒須由至近之距離開始行之。
3. 突擊奏功後
   - 1. 如衝鋒奏功，各部隊即在其奪取之敵陣地附近迅速恢復秩序，嚴行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
   - 2. 若有必要即行所要之作業。
   - 3. 且與鄰接部隊圖謀連絡。
   - 4. 並確保與敵人接觸。
   - 5. 準備爾後之行動。

八、特應注意之件

1. 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乃爲攻擊奏功不可缺少之要件。
2. 有須搜索撒毒地域而豫行所要之處置者。
3. 狀況特有必要時，各部隊之指揮官，縱在晝間未十分準備，亦須盡諸種手段以遂行攻擊。
4. 夜間之射擊，不但其效果甚鮮，且有暴露我企圖，遲滯我行進，減殺我衝鋒氣勢之不利。
5. 爲使夜間攻擊容易奏功之目的，欲以一部隊之行動，或礮兵之射擊，與其他照明等之處置，將敵之注意牽制於他方面時，反有因之喚起其注意而使全般計畫發生齟齬者，故特須加以愼重之考慮，與綿密之準備爲要。

九、夜間利用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

1. 礮　兵
   - 甲、通常任制壓所欲攻擊之敵陣。
   - 乙、行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之遮斷。
   - 丙、有時對於豫想能妨害我攻擊之敵亦擔任制壓之。
2. 步　兵……須以其重火器遮斷所欲攻略之敵陣地與其他方面之敵。
3. 爲確保攻擊奏功之地點而行射擊時，礮兵須與攻擊之步兵緊密連絡，本豫行之協定，對於阻止敵人逆襲之要點，適時施行射擊。
4. 注　意……火器之使用，有暴露我企圖，并動輒發生齟齬，予危害於友軍之虞，故各部隊須由晝間十分完成其準備，且步、礮兵之協調，須綿密周到而無遺漏。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十四　防禦（要則、防禦陣地）

一、要則

- 1. 防禦之種類
  - 1. 決戰防禦（防禦之主眼，（甲）在依物質的利益，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戰鬥準備之周到等，以補兵力之劣勢，（乙）且併用火器及逆襲擊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獲後之攻勢有利。）
  - 2. 固守一地之防禦（在以固守一地爲目的之防禦，務必利用可以阻礙敵人攻擊之地形，且設置諸種障礙對各方面設備陣地，盡全力以死守之。苟得逆襲之好機，即斷然決行之。）
- 2. 防者之注意
  - 1. 防者動輒陷於完全被動之地位，易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特須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主動的企圖，以誘致敵人苟發見敵有可乘之際，應即時利用之，是以於必要時，則變更配備或放棄已築設之工事。
  - 2. 凡在防禦，應迅速察知敵情，就中尤須察知其企圖，並秘匿我之企圖，故各級指揮官以下務盡諸種手段以充足此要求。
- 1. 陣地之選定
  - 1. 概略之位置，由軍司令官指示之（軍司令官在取守勢時須指示軍之企圖並師之意志，遂行其主動的企圖，以誘致敵人苟發見敵有可乘之際，應即時利用之，是以於必要時，則變更配備或放棄已築設之工事。）
  - 2. 防禦陣地，應選定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利於轉移攻勢之處。
  - 2. 陣地之構成
    - 1. 陣地以使一個地帶（主陣地帶，極其堅固，在該地帶之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
    - 2. 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破兵陣地，並其他之諸設備）而成。
  - 3. 主陣地帶應具備之要件
    - 1. 須適合地形。
    - 2. 使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破兵陣地之關係良好，俾我步，破兵火力得以最有效協調發揮於該地帶之前方。
    - 3. 須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其主要部分，尤以選定能免敵人由地上觀測之地域爲有利。
    - 4. 又有時因對敵戰車之顧慮，特將抵抗地帶之一部沿於地隙者。
  - 4. 陣地應具備之要件
    - 1. 陣地前之地形
      - 甲、甲以開闊而射界遠者爲有利。
      - 乙、然依狀況，於其一部中有不可不以特別短少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
      - 丙、當佔領高地時，如將火線配置於後緣，則面向敵方之斜面，須能由破兵及陣地之他部射擊之。
      - 丁、須合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
    - 2. 主陣地帶上之形
      - 甲、須合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
      - 乙、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
      - 丙、有良好之監視所及觀測所。
      - 丁、且須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
    - 3. 陣地之翼
      - 甲、以依地形之掩護，對人之包圍形成堅固者爲有利。
      - 乙、否則須依部隊之配置工事之設施等處置以補之。
    - 4. 凡陣地之各部，要測所望之價值者甚少，故不可不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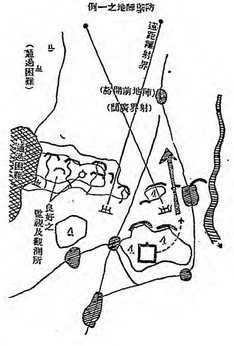

二、防禦陣地

- 5. 警戒陣地
  - 1. 目的（警戒部隊，係由各地區派出，以搜索敵情，且捕捉主陣地帶者。又依時宜，有誤以遲滯敵之攻擊等之特別任務者。）
  - 2. 選定陣地
    - 1. 目的
      - 1. 以不使在前地之要點過早歸於敵手。
      - 2. 或使敵錯誤其展開方向。
      - 3. 或使其接近我陣地之動作困難等目的，爲有利者有之。
    - 2. 有時并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一部營前進陣地之目的者。於陣地前方，時佔領前進陣地
- 6. 前進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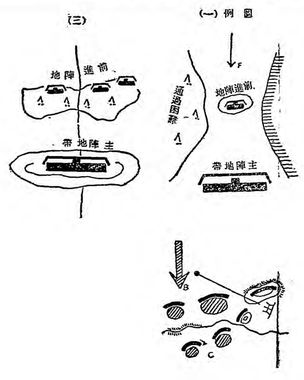

- 7. 抵抗地帶
  - 1. 通常由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選接而成。
  - 2. 此等營對其前方，須講求編成濃密之步兵火網，亘戰鬥之始終，得以發揚所望火力之處置。
  - 3. 各營之間隔及前地，須能互行有效之側防，必要時，有配置一部於間隔之中者。
  - 4. 第一線營須有能獨立支持其陣地之設備。
  - 5. 有時依地形之關係，在抵抗地帶之前方，配置能秘匿且受掩護之自動火器，以側防陣地之正面爲有利者。
  - 1. 以能如所期進用火力爲主。
  - 2. 務取縱深之配置。
  - 3. 應其任務，或支撐於遠距離。又須至最後時機不變其位置，與與步兵協力。
  - 4. 並須避免餘火之損害。
  - 5. 俾至決戰時機能盡量發揚其威力。
- 8. 破兵陣地
  - 1. 定要件
    - 1. 一般的之選
      - 1. 主陣地帶之前方（一部之破兵）
      - 2. 有於主陣地帶之前方，準備配置一部之破兵，並適宜變換其位置者。
    - 2. 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時
      - 1. 在敵之接近運動，並攻擊準備間，以妨害其動作爲目的。
      - 2. 依狀況，不得不將破兵配置於抵抗地帶內時，尤須注意在抵抗地帶內一部之戰鬥，及爲攻勢移轉與逆襲之支援時，勿失動作之自由。
    - 3. 觀測所
      - 1. 觀測所之位置，以在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最爲得宜。
      - 2. 選定能觀測所望地域之地點，
        - 甲、將觀測所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
        - 乙、或有因此不得不將抵抗地帶之一部進出於前方者。
      - 3. 若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時
      - 4. 如在夜間，或礙於塵煙等而觀困難時，爲欲於瞬時間發揚其火力，有時配置觀測所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而以少數之步兵任其掩護者。
  - 2. 特種任務之破兵陣地
    - 1. 師之態勢，
      - 一般之地形，
        - 敵飛機之行動，等，以決定對空必需掩護之地點，
          - 部隊，
          - 時期，等而配置之。
    - 2. 及戰況，
- 9. 高射破陣地……須顧慮
- 10. 氣球陣地
  - 1. 氣球陣地，雖依戰鬥之各時期，及目的地形等，而，甲、以先接近第一線。乙、進向前方監視。其位置不同，然在敵人尚未準備攻擊之時期，
  - 2. 隨敵之近接，再行後退爲利者亦屬不少。
  - 3. 因氣球之昇騰而過早被敵發見一般陣地者，須慎戒之。

藏館書圖宇北立國

第十五　防禦地陣占領

一、陣地偵察

1. 偵察目的
2. 偵察要件……為敵主要地帶、敵之敵陣地、太近
3. 偵察時之掩護……
4. 偵察部隊之配置
5. 偵察部隊計劃之組織
6. 偵察部隊之任務
7. 偵察方法
8. 偵察之報告
9. 偵察之用法
10. 偵察之配置
11. 偵察之位置
12. 偵察之編組
13. 偵察之指揮
14. 偵察之實施
15. 偵察之報告
16. 偵察之報告
17. 偵察之報告
18. 偵察之報告
19. 偵察之報告
20. 偵察之報告
21. 偵察之報告
22. 偵察之報告
23. 偵察之報告
24. 偵察之報告
25. 偵察之報告
26. 偵察之報告
27. 偵察之報告
28. 偵察之報告
29. 偵察之報告
30. 偵察之報告
31. 偵察之報告
32. 偵察之報告
33. 偵察之報告
34. 偵察之報告
35. 偵察之報告
36. 偵察之報告
37. 偵察之報告
38. 偵察之報告
39. 偵察之報告
40. 偵察之報告
41. 偵察之報告
42. 偵察之報告
43. 偵察之報告
44. 偵察之報告
45. 偵察之報告
46. 偵察之報告
47. 偵察之報告
48. 偵察之報告
49. 偵察之報告
50. 偵察之報告
51. 偵察之報告
52. 偵察之報告
53. 偵察之報告
54. 偵察之報告
55. 偵察之報告
56. 偵察之報告
57. 偵察之報告
58. 偵察之報告
59. 偵察之報告
60. 偵察之報告
61. 偵察之報告
62. 偵察之報告
63. 偵察之報告
64. 偵察之報告
65. 偵察之報告
66. 偵察之報告
67. 偵察之報告
68. 偵察之報告
69. 偵察之報告
70. 偵察之報告
71. 偵察之報告
72. 偵察之報告
73. 偵察之報告
74. 偵察之報告
75. 偵察之報告
76. 偵察之報告
77. 偵察之報告
78. 偵察之報告
79. 偵察之報告
80. 偵察之報告
81. 偵察之報告
82. 偵察之報告
83. 偵察之報告
84. 偵察之報告
85. 偵察之報告
86. 偵察之報告
87. 偵察之報告
88. 偵察之報告
89. 偵察之報告
90. 偵察之報告
91. 偵察之報告
92. 偵察之報告
93. 偵察之報告
94. 偵察之報告
95. 偵察之報告
96. 偵察之報告
97. 偵察之報告
98. 偵察之報告
99. 偵察之報告
100. 偵察之報告
101. 偵察之報告
102. 偵察之報告
103. 偵察之報告
104. 偵察之報告
105. 偵察之報告
106. 偵察之報告
107. 偵察之報告
108. 偵察之報告
109. 偵察之報告
110. 偵察之報告
111. 偵察之報告
112. 偵察之報告
113. 偵察之報告
114. 偵察之報告
115. 偵察之報告
116. 偵察之報告
117. 偵察之報告
118. 偵察之報告
119. 偵察之報告
120. 偵察之報告
121. 偵察之報告
122. 偵察之報告
123. 偵察之報告
124. 偵察之報告
125. 偵察之報告
126. 偵察之報告
127. 偵察之報告
128. 偵察之報告
129. 偵察之報告
130. 偵察之報告
131. 偵察之報告
132. 偵察之報告
133. 偵察之報告
134. 偵察之報告
135. 偵察之報告
136. 偵察之報告
137. 偵察之報告
138. 偵察之報告
139. 偵察之報告
140. 偵察之報告
141. 偵察之報告
142. 偵察之報告
143. 偵察之報告
144. 偵察之報告
145. 偵察之報告
146. 偵察之報告
147. 偵察之報告
148. 偵察之報告
149. 偵察之報告
150. 偵察之報告
151. 偵察之報告
152. 偵察之報告
153. 偵察之報告
154. 偵察之報告
155. 偵察之報告
156. 偵察之報告
157. 偵察之報告
158. 偵察之報告
159. 偵察之報告
160. 偵察之報告
161. 偵察之報告
162. 偵察之報告
163. 偵察之報告
164. 偵察之報告
165. 偵察之報告
166. 偵察之報告
167. 偵察之報告
168. 偵察之報告
169. 偵察之報告
170. 偵察之報告
171. 偵察之報告
172. 偵察之報告
173. 偵察之報告
174. 偵察之報告
175. 偵察之報告
176. 偵察之報告
177. 偵察之報告
178. 偵察之報告
179. 偵察之報告
180. 偵察之報告
181. 偵察之報告
182. 偵察之報告
183. 偵察之報告
184. 偵察之報告
185. 偵察之報告
186. 偵察之報告
187. 偵察之報告
188. 偵察之報告
189. 偵察之報告
190. 偵察之報告
191. 偵察之報告
192. 偵察之報告
193. 偵察之報告
194. 偵察之報告
195. 偵察之報告
196. 偵察之報告
197. 偵察之報告
198. 偵察之報告
199. 偵察之報告
200. 偵察之報告
201. 偵察之報告
202. 偵察之報告
203. 偵察之報告
204. 偵察之報告
205. 偵察之報告
206. 偵察之報告
207. 偵察之報告
208. 偵察之報告
209. 偵察之報告
210. 偵察之報告
211. 偵察之報告
212. 偵察之報告
213. 偵察之報告
214. 偵察之報告
215. 偵察之報告
216. 偵察之報告
217. 偵察之報告
218. 偵察之報告
219. 偵察之報告
220. 偵察之報告
221. 偵察之報告
222. 偵察之報告
223. 偵察之報告
224. 偵察之報告
225. 偵察之報告
226. 偵察之報告
227. 偵察之報告
228. 偵察之報告
229. 偵察之報告
230. 偵察之報告
231. 偵察之報告
232. 偵察之報告
233. 偵察之報告
234. 偵察之報告
235. 偵察之報告
236. 偵察之報告
237. 偵察之報告
238. 偵察之報告
239. 偵察之報告
240. 偵察之報告
241. 偵察之報告
242. 偵察之報告
243. 偵察之報告
244. 偵察之報告
245. 偵察之報告
246. 偵察之報告
247. 偵察之報告
248. 偵察之報告
249. 偵察之報告
250. 偵察之報告
251. 偵察之報告
252. 偵察之報告
253. 偵察之報告
254. 偵察之報告
255. 偵察之報告
256. 偵察之報告
257. 偵察之報告
258. 偵察之報告
259. 偵察之報告
260. 偵察之報告
261. 偵察之報告
262. 偵察之報告
263. 偵察之報告
264. 偵察之報告
265. 偵察之報告
266. 偵察之報告
267. 偵察之報告
268. 偵察之報告
269. 偵察之報告
270. 偵察之報告
271. 偵察之報告
272. 偵察之報告
273. 偵察之報告
274. 偵察之報告
275. 偵察之報告
276. 偵察之報告
277. 偵察之報告
278. 偵察之報告
279. 偵察之報告
280. 偵察之報告
281. 偵察之報告
282. 偵察之報告
283. 偵察之報告
284. 偵察之報告
285. 偵察之報告
286. 偵察之報告
287. 偵察之報告
288. 偵察之報告
289. 偵察之報告
290. 偵察之報告
291. 偵察之報告
292. 偵察之報告
293. 偵察之報告
294. 偵察之報告
295. 偵察之報告
296. 偵察之報告
297. 偵察之報告
298. 偵察之報告
299. 偵察之報告
300. 偵察之報告
301. 偵察之報告
302. 偵察之報告
303. 偵察之報告
304. 偵察之報告
305. 偵察之報告
306. 偵察之報告
307. 偵察之報告
308. 偵察之報告
309. 偵察之報告
310. 偵察之報告
311. 偵察之報告
312. 偵察之報告
313. 偵察之報告
314. 偵察之報告
315. 偵察之報告
316. 偵察之報告
317. 偵察之報告
318. 偵察之報告
319. 偵察之報告
320. 偵察之報告
321. 偵察之報告
322. 偵察之報告
323. 偵察之報告
324. 偵察之報告
325. 偵察之報告
326. 偵察之報告
327. 偵察之報告
328. 偵察之報告
329. 偵察之報告
330. 偵察之報告
331. 偵察之報告
332. 偵察之報告
333. 偵察之報告
334. 偵察之報告
335. 偵察之報告
336. 偵察之報告
337. 偵察之報告
338. 偵察之報告
339. 偵察之報告
340. 偵察之報告
341. 偵察之報告
342. 偵察之報告
343. 偵察之報告
344. 偵察之報告
345. 偵察之報告
346. 偵察之報告
347. 偵察之報告
348. 偵察之報告
349. 偵察之報告
350. 偵察之報告
351. 偵察之報告
352. 偵察之報告
353. 偵察之報告
354. 偵察之報告
355. 偵察之報告
356. 偵察之報告
357. 偵察之報告
358. 偵察之報告
359. 偵察之報告
360. 偵察之報告
361. 偵察之報告
362. 偵察之報告
363. 偵察之報告
364. 偵察之報告
365. 偵察之報告
366. 偵察之報告
367. 偵察之報告
368. 偵察之報告
369. 偵察之報告
370. 偵察之報告
371. 偵察之報告
372. 偵察之報告
373. 偵察之報告
374. 偵察之報告
375. 偵察之報告
376. 偵察之報告
377. 偵察之報告
378. 偵察之報告
379. 偵察之報告
380. 偵察之報告
381. 偵察之報告
382. 偵察之報告
383. 偵察之報告
384. 偵察之報告
385. 偵察之報告
386. 偵察之報告
387. 偵察之報告
388. 偵察之報告
389. 偵察之報告
390. 偵察之報告
391. 偵察之報告
392. 偵察之報告
393. 偵察之報告
394. 偵察之報告
395. 偵察之報告
396. 偵察之報告
397. 偵察之報告
398. 偵察之報告
399. 偵察之報告
400. 偵察之報告
401. 偵察之報告
402. 偵察之報告
403. 偵察之報告
404. 偵察之報告
405. 偵察之報告
406. 偵察之報告
407. 偵察之報告
408. 偵察之報告
409. 偵察之報告
410. 偵察之報告
411. 偵察之報告
412. 偵察之報告
413. 偵察之報告
414. 偵察之報告
415. 偵察之報告
416. 偵察之報告
417. 偵察之報告
418. 偵察之報告
419. 偵察之報告
420. 偵察之報告
421. 偵察之報告
422. 偵察之報告
423. 偵察之報告
424. 偵察之報告
425. 偵察之報告
426. 偵察之報告
427. 偵察之報告
428. 偵察之報告
429. 偵察之報告
430. 偵察之報告
431. 偵察之報告
432. 偵察之報告
433. 偵察之報告
434. 偵察之報告
435. 偵察之報告
436. 偵察之報告
437. 偵察之報告
438. 偵察之報告
439. 偵察之報告
440. 偵察之報告
441. 偵察之報告
442. 偵察之報告
443. 偵察之報告
444. 偵察之報告
445. 偵察之報告
446. 偵察之報告
447. 偵察之報告
448. 偵察之報告
449. 偵察之報告
450. 偵察之報告
451. 偵察之報告
452. 偵察之報告
453. 偵察之報告
454. 偵察之報告
455. 偵察之報告
456. 偵察之報告
457. 偵察之報告
458. 偵察之報告
459. 偵察之報告
460. 偵察之報告
461. 偵察之報告
462. 偵察之報告
463. 偵察之報告
464. 偵察之報告
465. 偵察之報告
466. 偵察之報告
467. 偵察之報告
468. 偵察之報告
469. 偵察之報告
470. 偵察之報告
471. 偵察之報告
472. 偵察之報告
473. 偵察之報告
474. 偵察之報告
475. 偵察之報告
476. 偵察之報告
477. 偵察之報告
478. 偵察之報告
479. 偵察之報告
480. 偵察之報告
481. 偵察之報告
482. 偵察之報告
483. 偵察之報告
484. 偵察之報告
485. 偵察之報告
486. 偵察之報告
487. 偵察之報告
488. 偵察之報告
489. 偵察之報告
490. 偵察之報告
491. 偵察之報告
492. 偵察之報告
493. 偵察之報告
494. 偵察之報告
495. 偵察之報告
496. 偵察之報告
497. 偵察之報告
498. 偵察之報告
499. 偵察之報告
500. 偵察之報告
501. 偵察之報告
502. 偵察之報告
503. 偵察之報告
504. 偵察之報告
505. 偵察之報告
506. 偵察之報告
507. 偵察之報告
508. 偵察之報告
509. 偵察之報告
510. 偵察之報告
511. 偵察之報告
512. 偵察之報告
513. 偵察之報告
514. 偵察之報告
515. 偵察之報告
516. 偵察之報告
517. 偵察之報告
518. 偵察之報告
519. 偵察之報告
520. 偵察之報告
521. 偵察之報告
522. 偵察之報告
523. 偵察之報告
524. 偵察之報告
525. 偵察之報告
526. 偵察之報告
527. 偵察之報告
528. 偵察之報告
529. 偵察之報告
530. 偵察之報告
531. 偵察之報告
532. 偵察之報告
533. 偵察之報告
534. 偵察之報告
535. 偵察之報告
536. 偵察之報告
537. 偵察之報告
538. 偵察之報告
539. 偵察之報告
540. 偵察之報告
541. 偵察之報告
542. 偵察之報告
543. 偵察之報告
544. 偵察之報告
545. 偵察之報告
546. 偵察之報告
547. 偵察之報告
548. 偵察之報告
549. 偵察之報告
550. 偵察之報告
551. 偵察之報告
552. 偵察之報告
553. 偵察之報告
554. 偵察之報告
555. 偵察之報告
556. 偵察之報告
557. 偵察之報告
558. 偵察之報告
559. 偵察之報告
560. 偵察之報告
561. 偵察之報告
562. 偵察之報告
563. 偵察之報告
564. 偵察之報告
565. 偵察之報告
566. 偵察之報告
567. 偵察之報告
568. 偵察之報告
569. 偵察之報告
570. 偵察之報告
571. 偵察之報告
572. 偵察之報告
573. 偵察之報告
574. 偵察之報告
575. 偵察之報告
576. 偵察之報告
577. 偵察之報告
578. 偵察之報告
579. 偵察之報告
580. 偵察之報告
581. 偵察之報告
582. 偵察之報告
583. 偵察之報告
584. 偵察之報告
585. 偵察之報告
586. 偵察之報告
587. 偵察之報告
588. 偵察之報告
589. 偵察之報告
590. 偵察之報告
591. 偵察之報告
592. 偵察之報告
593. 偵察之報告
594. 偵察之報告
595. 偵察之報告
596. 偵察之報告
597. 偵察之報告
598. 偵察之報告
599. 偵察之報告
600. 偵察之報告
601. 偵察之報告
602. 偵察之報告
603. 偵察之報告
604. 偵察之報告
605. 偵察之報告
606. 偵察之報告
607. 偵察之報告
608. 偵察之報告
609. 偵察之報告
610. 偵察之報告
611. 偵察之報告
612. 偵察之報告
613. 偵察之報告
614. 偵察之報告
615. 偵察之報告
616. 偵察之報告
617. 偵察之報告
618. 偵察之報告
619. 偵察之報告
620. 偵察之報告
621. 偵察之報告
622. 偵察之報告
623. 偵察之報告
624. 偵察之報告
625. 偵察之報告
626. 偵察之報告
627. 偵察之報告
628. 偵察之報告
629. 偵察之報告
630. 偵察之報告
631. 偵察之報告
632. 偵察之報告
633. 偵察之報告
634. 偵察之報告
635. 偵察之報告
636. 偵察之報告
637. 偵察之報告
638. 偵察之報告
639. 偵察之報告
640. 偵察之報告
641. 偵察之報告
642. 偵察之報告
643. 偵察之報告
644. 偵察之報告
645. 偵察之報告
646. 偵察之報告
647. 偵察之報告
648. 偵察之報告
649. 偵察之報告
650. 偵察之報告
651. 偵察之報告
652. 偵察之報告
653. 偵察之報告
654. 偵察之報告
655. 偵察之報告
656. 偵察之報告
657. 偵察之報告
658. 偵察之報告
659. 偵察之報告
660. 偵察之報告
661. 偵察之報告
662. 偵察之報告
663. 偵察之報告
664. 偵察之報告
665. 偵察之報告
666. 偵察之報告
667. 偵察之報告
668. 偵察之報告
669. 偵察之報告
670. 偵察之報告
671. 偵察之報告
672. 偵察之報告
673. 偵察之報告
674. 偵察之報告
675. 偵察之報告
676. 偵察之報告
677. 偵察之報告
678. 偵察之報告
679. 偵察之報告
680. 偵察之報告
681. 偵察之報告
682. 偵察之報告
683. 偵察之報告
684. 偵察之報告
685. 偵察之報告
686. 偵察之報告
687. 偵察之報告
688. 偵察之報告
689. 偵察之報告
690. 偵察之報告
691. 偵察之報告
692. 偵察之報告
693. 偵察之報告
694. 偵察之報告
695. 偵察之報告
696. 偵察之報告
697. 偵察之報告
698. 偵察之報告
699. 偵察之報告
700. 偵察之報告
701. 偵察之報告
702. 偵察之報告
703. 偵察之報告
704. 偵察之報告
705. 偵察之報告
706. 偵察之報告
707. 偵察之報告
708. 偵察之報告
709. 偵察之報告
710. 偵察之報告
711. 偵察之報告
712. 偵察之報告
713. 偵察之報告
714. 偵察之報告
715. 偵察之報告
716. 偵察之報告
717. 偵察之報告
718. 偵察之報告
719. 偵察之報告
720. 偵察之報告
721. 偵察之報告
722. 偵察之報告
723. 偵察之報告
724. 偵察之報告
725. 偵察之報告
726. 偵察之報告
727. 偵察之報告
728. 偵察之報告
729. 偵察之報告
730. 偵察之報告
731. 偵察之報告
732. 偵察之報告
733. 偵察之報告
734. 偵察之報告
735. 偵察之報告
736. 偵察之報告
737. 偵察之報告
738. 偵察之報告
739. 偵察之報告
740. 偵察之報告
741. 偵察之報告
742. 偵察之報告
743. 偵察之報告
744. 偵察之報告
745. 偵察之報告
746. 偵察之報告
747. 偵察之報告
748. 偵察之報告
749. 偵察之報告
750. 偵察之報告
751. 偵察之報告
752. 偵察之報告
753. 偵察之報告
754. 偵察之報告
755. 偵察之報告
756. 偵察之報告
757. 偵察之報告
758. 偵察之報告
759. 偵察之報告
760. 偵察之報告
761. 偵察之報告
762. 偵察之報告
763. 偵察之報告
764. 偵察之報告
765. 偵察之報告
766. 偵察之報告
767. 偵察之報告
768. 偵察之報告
769. 偵察之報告
770. 偵察之報告
771. 偵察之報告
772. 偵察之報告
773. 偵察之報告
774. 偵察之報告
775. 偵察之報告
776. 偵察之報告
777. 偵察之報告
778. 偵察之報告
779. 偵察之報告
780. 偵察之報告
781. 偵察之報告
782. 偵察之報告
783. 偵察之報告
784. 偵察之報告
785. 偵察之報告
786. 偵察之報告
787. 偵察之報告
788. 偵察之報告
789. 偵察之報告
790. 偵察之報告
791. 偵察之報告
792. 偵察之報告
793. 偵察之報告
794. 偵察之報告
795. 偵察之報告
796. 偵察之報告
797. 偵察之報告
798. 偵察之報告
799. 偵察之報告
800. 偵察之報告
801. 偵察之報告
802. 偵察之報告
803. 偵察之報告
804. 偵察之報告
805. 偵察之報告
806. 偵察之報告
807. 偵察之報告
808. 偵察之報告
809. 偵察之報告
810. 偵察之報告
811. 偵察之報告
812. 偵察之報告
813. 偵察之報告
814. 偵察之報告
815. 偵察之報告
816. 偵察之報告
817. 偵察之報告
818. 偵察之報告
819. 偵察之報告
820. 偵察之報告
821. 偵察之報告
822. 偵察之報告
823. 偵察之報告
824. 偵察之報告
825. 偵察之報告
826. 偵察之報告
827. 偵察之報告
828. 偵察之報告
829. 偵察之報告
830. 偵察之報告
831. 偵察之報告
832. 偵察之報告
833. 偵察之報告
834. 偵察之報告
835. 偵察之報告
836. 偵察之報告
837. 偵察之報告
838. 偵察之報告
839. 偵察之報告
840. 偵察之報告
841. 偵察之報告
842. 偵察之報告
843. 偵察之報告
844. 偵察之報告
845. 偵察之報告
846. 偵察之報告
847. 偵察之報告
848. 偵察之報告
849. 偵察之報告
850. 偵察之報告
851. 偵察之報告
852. 偵察之報告
853. 偵察之報告
854. 偵察之報告
855. 偵察之報告
856. 偵察之報告
857. 偵察之報告
858. 偵察之報告
859. 偵察之報告
860. 偵察之報告
861. 偵察之報告
862. 偵察之報告
863. 偵察之報告
864. 偵察之報告
865. 偵察之報告
866. 偵察之報告
867. 偵察之報告
868. 偵察之報告
869. 偵察之報告
870. 偵察之報告
871. 偵察之報告
872. 偵察之報告
873. 偵察之報告
874. 偵察之報告
875. 偵察之報告
876. 偵察之報告
877. 偵察之報告
878. 偵察之報告
879. 偵察之報告
880. 偵察之報告
881. 偵察之報告
882. 偵察之報告
883. 偵察之報告
884. 偵察之報告
885. 偵察之報告
886. 偵察之報告
887. 偵察之報告
888. 偵察之報告
889. 偵察之報告
890. 偵察之報告
891. 偵察之報告
892. 偵察之報告
893. 偵察之報告
894. 偵察之報告
895. 偵察之報告
896. 偵察之報告
897. 偵察之報告
898. 偵察之報告
899. 偵察之報告
900. 偵察之報告
901. 偵察之報告
902. 偵察之報告
903. 偵察之報告
904. 偵察之報告
905. 偵察之報告
906. 偵察之報告
907. 偵察之報告
908. 偵察之報告
909. 偵察之報告
910. 偵察之報告
911. 偵察之報告
912. 偵察之報告
913. 偵察之報告
914. 偵察之報告
915. 偵察之報告
916. 偵察之報告
917. 偵察之報告
918. 偵察之報告
919. 偵察之報告
920. 偵察之報告
921. 偵察之報告
922. 偵察之報告
923. 偵察之報告
924. 偵察之報告
925. 偵察之報告
926. 偵察之報告
927. 偵察之報告
928. 偵察之報告
929. 偵察之報告
930. 偵察之報告
931. 偵察之報告
932. 偵察之報告
933. 偵察之報告
934. 偵察之報告
935. 偵察之報告
936. 偵察之報告
937. 偵察之報告
938. 偵察之報告
939. 偵察之報告
940. 偵察之報告
941. 偵察之報告
942. 偵察之報告
943. 偵察之報告
944. 偵察之報告
945. 偵察之報告
946. 偵察之報告
947. 偵察之報告
948. 偵察之報告
949. 偵察之報告
950. 偵察之報告
951. 偵察之報告
952. 偵察之報告
953. 偵察之報告
954. 偵察之報告
955. 偵察之報告
956. 偵察之報告
957. 偵察之報告
958. 偵察之報告
959. 偵察之報告
960. 偵察之報告
961. 偵察之報告
962. 偵察之報告
963. 偵察之報告
964. 偵察之報告
965. 偵察之報告
966. 偵察之報告
967. 偵察之報告
968. 偵察之報告
969. 偵察之報告
970. 偵察之報告
971. 偵察之報告
972. 偵察之報告
973. 偵察之報告
974. 偵察之報告
975. 偵察之報告
976. 偵察之報告
977. 偵察之報告
978. 偵察之報告
979. 偵察之報告
980. 偵察之報告
981. 偵察之報告
982. 偵察之報告
983. 偵察之報告
984. 偵察之報告
985. 偵察之報告
986. 偵察之報告
987. 偵察之報告
988. 偵察之報告
989. 偵察之報告
990. 偵察之報告
991. 偵察之報告
992. 偵察之報告
993. 偵察之報告
994. 偵察之報告
995. 偵察之報告
996. 偵察之報告
997. 偵察之報告
998. 偵察之報告
999. 偵察之報告
1000. 偵察之報告

二、防禦命令

1. 防禦目的
2. 防禦要件
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 防禦計劃之組織
5. 防禦計劃之組織
6. 防禦計劃之組織
7. 防禦計劃之組織
8. 防禦計劃之組織
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 防禦計劃之組織
46. 防禦計劃之組織
47. 防禦計劃之組織
48. 防禦計劃之組織
49. 防禦計劃之組織
50. 防禦計劃之組織
51. 防禦計劃之組織
52. 防禦計劃之組織
53. 防禦計劃之組織
54. 防禦計劃之組織
55. 防禦計劃之組織
56. 防禦計劃之組織
57. 防禦計劃之組織
58. 防禦計劃之組織
59. 防禦計劃之組織
60. 防禦計劃之組織
61. 防禦計劃之組織
62. 防禦計劃之組織
63. 防禦計劃之組織
64. 防禦計劃之組織
65. 防禦計劃之組織
66. 防禦計劃之組織
67. 防禦計劃之組織
68. 防禦計劃之組織
69. 防禦計劃之組織
70. 防禦計劃之組織
71. 防禦計劃之組織
72. 防禦計劃之組織
73. 防禦計劃之組織
74. 防禦計劃之組織
75. 防禦計劃之組織
76. 防禦計劃之組織
77. 防禦計劃之組織
78. 防禦計劃之組織
79. 防禦計劃之組織
80. 防禦計劃之組織
81. 防禦計劃之組織
82. 防禦計劃之組織
83. 防禦計劃之組織
84. 防禦計劃之組織
85. 防禦計劃之組織
86. 防禦計劃之組織
87. 防禦計劃之組織
88. 防禦計劃之組織
89. 防禦計劃之組織
90. 防禦計劃之組織
91. 防禦計劃之組織
92. 防禦計劃之組織
93. 防禦計劃之組織
94. 防禦計劃之組織
95. 防禦計劃之組織
96. 防禦計劃之組織
97. 防禦計劃之組織
98. 防禦計劃之組織
9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0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1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2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3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4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5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6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7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89.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0.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1.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2.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3.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4.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5.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6.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7.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8. 防禦計劃之組織
19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0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1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2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3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4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5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6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7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89.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0.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1.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2.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3.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4.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5.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6.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7.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8. 防禦計劃之組織
29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0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1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2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3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4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5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6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7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89.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0.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1.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2.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3.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4.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5.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6.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7.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8. 防禦計劃之組織
399.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0.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1.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2.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4.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5.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6.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7.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8. 防禦計劃之組織
409.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0.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1.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2.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4.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5.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6.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7.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8. 防禦計劃之組織
419.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0.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1.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2.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4.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5.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6.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7.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8. 防禦計劃之組織
429.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0.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1.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2.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4.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5.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6.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7.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8. 防禦計劃之組織
439.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0.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1.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2.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4.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5.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6.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7.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8. 防禦計劃之組織
449.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0.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1.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2.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3.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4.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5.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6. 防禦計劃之組織
457

第十六　防禦（防禦戰鬥）

一、搜索
- 航空部隊，騎兵，派遣於陣地前之各部隊，第一線部隊，等須將當面之狀況，就中敵之兵力區分，到達地點，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等，適時報告，以爲上級攻擊準備之程度，繼續施行之。

二、騎兵
- 在前方之騎兵隨敵之接近，漸至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則一面與前進部隊，或與警戒部隊，保持密接之連繫，一面移於陣地之翼側以任爾後之掩蔽。
  - 1. 敵兵在防禦戰鬥之射擊開始，尤應適於機宜，圖於此點，以由師長下命令爲本則。
  - 2. 師長於敵人現出之先，豫使敵兵行效力射準備射擊。

三、砲兵
- 3. 在敵接近之時，
  - 甲、遠射程敵，對於交通上之要點，須適時施行射擊。
  - 乙、其他則以所要之敵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行射擊。
  - 4. 在敵之攻擊準備時，鑑於一般之狀況，尤鑑於我防禦之目的，
    - 甲、無守沉默之必要時，則敵兵對於或有利之目標，確認能收效果之地域，等須適時行射擊，以換陣地而行射擊。
    - 乙、凡遇前項之時機，軍直轄敵兵應乘敵之準備未完畢時，制其機先，向敵敵兵施行射擊，師敵兵亦於可能時與之協力。
    - 丙、若在敵敵兵勢力非常優越時，有使我敵兵尤其師敵兵之主力，於初期避勿與之對戰者。
    - 催主力敵兵之位置，不宜過早暴露，以免爲敵所偵定，故所用之兵力，須勉爲限制，且有時使之變換陣地而行射擊。

四、警戒部隊
- 1. 當敵兵與我近接時，
  - 甲、務必長久保持要點，並極力搜索敵情，求偵知其攻擊之企圖。
  - 乙、對於敵之小部隊斥候等，務取積極之行動。
- 2. 對敵之眞面目之攻擊……對其眞面目之攻擊，應抵抗至何程度，則依所受之任務行之。
  - 甲、應與配置於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取連繫。
  - 乙、對於爾後之敵人行動，請求偵察之手段。
  - 丙、自己之行動，則須不妨礙我主陣地帶各部隊之射擊。
- 3. 撤退……警戒部隊當撤退時，補修障礙物，及設置地雷地域以防禦敵戰車，等，尤爲其應負之責。

五、工兵……工兵在防禦戰鬥經過中，並須堅固其工事，而使守兵就陣地之適切時機，隨陣地之各部而有不同，蓋欲於好時機

六、使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 1. 地區指揮官：使守兵就陣地之適切時機，隨陣地之各部而有不同，蓋欲於好時機
- 2. 各部隊：又各部隊當須有不失時機能就陣地之準備。
  - 甲、對於豫先準備火力之地域，應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
  - 乙、依狀況，對於豫先未準備之地域，亦有須施行射擊者。
  - 丙、此時應乎所要，以機關槍等與敵兵相輔，對豫先準備之敵之後方。
- 1. 敵步兵開始攻擊前進，敵兵
- 2. 敵步兵接近我步兵火網時……我步兵亦應乎所要，以機關槍等與敵兵相輔，對豫先準備之火制地域施行射擊。
  - 愈須緊密步敵兵之協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壓倒敵人，敵兵漸次接近，則愈沉着發揚最高度之射擊威力。
  - 步兵縱受敵之敵兵猛烈射擊，一時不能十分發揚其火力，及其步兵已迫近於我，則須不失時機毅然奮起以擊滅之，此際所應注意者，在伺察敵敵兵射程延伸之時機而乘之。
  - 以其主力對之集中猛火。
- 3. 敵兵侵入我步兵火網內時
  - 1. 步兵
  - 2. 敵兵
    - 當敵兵迫近我陣地時，如我敵兵由新陣地乘敵不意以射擊之，即係少數，其效果亦大。
    - 以其主力對之集中猛火。
    - 以擊滅之此際所應注意者，在伺察敵敵兵射程延伸之時機而乘之。
- 4. 敵人利用煙幕之遮蔽以迫近時……此時至少亦須於最近距離，在瞬時間發揚猛烈之火力以摧破之。

七、隨敵步兵前進各步隊之處置
- 1. 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間，及其攻擊前進時，對一其集合，之狀態，尤其出發，妨害其行動。
- 2. 敵戰車開始攻擊前進時，師敵兵指揮官，配置於第一線附近之野山敵，對射擊戰專任破壞之責。
- 3. 敵之戰車，向我陣地前直迫而來時
  - 1. 砲兵
  - 2. 步兵
  - 3.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步兵則沉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 4. 敵之戰車，如已侵入我陣地內，則
  - 1. 在前線之野山敵，愈沉着而行正確之射擊。
  - 2.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依其爆藥等以破壞之。
  - 3. 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八、對敵戰車之戰鬥
- 1. 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間，及其攻擊前進時，對一其集合，之狀態，尤其出發，妨害其行動。
- 2. 敵戰車開始攻擊前進時，師敵兵指揮官，應使所要之敵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步兵。並使其餘之敵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步兵。
- 3. 敵之戰車，向我陣地前直迫而來時
  - 1. 砲兵
  - 2. 步兵
  - 3.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步兵則沉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 4. 敵之戰車，如已侵入我陣地內，則
  - 1. 在前線之野山敵，愈沉着而行正確之射擊。
  - 2.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依其爆藥等以破壞之。
  - 3. 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九、攻勢移轉
- 1. 適當係本軍司令官之決心以實施之者。
- 2. 時機
  - 甲、適當係本軍司令官之決心以實施之者。
  - 乙、師長經驗豫算計畫。
  - 丙、在戰鬥經過中，敵之攻擊已受頓挫，或發見敵之過失（注意）攻勢移轉，不問其爲豫先計畫與隨時發動，常須以懸眼看破其時機，且以果敢與急襲之動作實施之。等時，悉應善乘其機而行之。
- 3. 攻勢動作
  - 1. 一般要領
    - 甲、以將敵之主力，牽制於我陣地之正面，使總豫備隊向其翼側或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
    - 乙、然利用在陣地前以我火力予敵以損害之時機，由正面轉於攻勢爲利者亦屬不少。
    - 丙、可爲攻勢支撐之地域須確保之，使主力之攻勢容易，又須發攻勢之進展適時轉於攻擊。
  - 2. 師長
    - 甲、師長爲行攻勢移轉，須使準備周到，而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尤須使各部隊豫先知悉。
    - 乙、
  - 3. 各部隊之行動：各部隊於攻勢移轉後之行動，大概適用攻擊之原則，尤其※
    - 1. 敵以敵兵之主力，猛射爲我攻勢重點所指向之方面之敵，尤須猛使攻勢之射擊最有危害我攻擊步兵之敵，初動有利。
    - 2. 騎兵：并使騎兵取應機之行動，俾攻勢容易，且擴大其成果。
    - 1. 敵兵射其中之要部有時以一部射擊，使攻勢之初動有利。
    - 2. 騎兵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決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時若有必要，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其任逆襲之部隊，須乘敵之意氣尚未恢復之先，突進而壓倒之。
    - 1. 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鑑於全般之狀況，決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時若有必要，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其任逆襲之部隊，須乘敵之意氣尚未恢復之先，突進而壓倒之。
    - 2. 比鄰部隊……須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行逆襲與之協力。
    - 3. 敵兵……須不失時機協力步兵之逆襲。
    - 4. 師長……須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爲攻勢移轉之動機。

10、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已受頓挫時

一、敵兵如竟向我陣地肉搏時
- 1. 守兵：敵兵若已進至咫尺之地，即揮其刺刀奮鬥以擊滅之。
- 2. 敵兵……敵兵縱受重大之損害，亦無甫介意，且於必要時，將火敵移於最便利之位置，依其猛烈之射擊以協力步兵。
  - 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豫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
  - 此種逆襲之實施，以乘敵之不意，且務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動作爲有利，此際須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 敵兵，則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以擊滅敵人。

二、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內
- 1. 該地區之指揮官
- 2. 敵兵……砲兵則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以擊滅敵人。

三、固守一地之防禦
- 在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已被敵奪取時，有不得不於新部署之下發揚步敵兵火器之威力以實施逆襲者。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十七　防　禦（夜間防禦）

一、敵之近接防止
- 1. 防者在夜間尤須施行嚴密之警戒，與周到之搜索，且用照明前地
- 2. 依狀況（尤其是地形）有豫先佔領前地之要點，以妨害敵人攻擊企圖之遂行爲利者。

等諸種手段，以防敵之接近。

二、部署及設備
- 1. 各級指揮官
  - 甲、應乎所要，增加第一線之兵力。
  - 乙、或閉塞配備之間隙。
  - 丙、使豫備隊接近前線。
  - 丁、有時並分置豫備隊。
- 2. 守兵……陣地之守兵應豫爲夜間射擊之設備。
- 3. 礮兵……礮兵尤須與步兵行緊密之協定，俾投機射擊之實施無有障礙。

（注意）夜間受敵攻擊之際，若欲從新部署軍隊，多半歸於混雜。俾能迅速增援。

三、戰鬥實施
- 1. 若敵兵近接我陣地，或偵知其有準備之行動，而施行工事，則第一線部隊應依小部隊之出擊以妨害之。
- 2. 又偵知敵兵破壞我障礙物時應即擊退之。
- 3. 敵兵攻擊而來
  - 1. 難期適時得比隣部隊之協同，與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特須以斷然之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
  - 2. 礮兵須與守兵密接連絡，應乎所要，實施射擊。
  - 3. 火線之守兵於敵兵迫近我陣地時，或投擲手榴彈，即加以猛烈之射擊。乘其隊伍搖動之瞬間，揮白刃以擊滅之，此時雖係一小部隊，亦須勉力攻擊敵之側背。
- 4. 敵兵侵入我陣地時：如敵兵已侵入我陣地，該地區之指揮官應即決行逆襲，力圖恢復。
- 5. 夜間之戰鬥：在夜間之防禦，其戰鬥通常由各局部所惹起，故各級指揮官
  - 甲、須冷靜判斷以指導戰鬥，
  - 乙、若有必要，則適時以豫備隊增加於第一線，
  - 丙、或使用於逆襲等，而極力保持其陣線。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十八　追擊

一、追擊之目的：欲使完成戰勝之效果，其唯一之道，則在施行猛烈果敢之追擊。

二、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對於追擊之覺悟
- 1. 各級指揮官當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注意）在戰勝後各部隊一般之狀態多以目前之成功為滿足，而踉蹌果敢之追擊，遂陷於功虧一簣之弊。
- 2. 勝者須勿為部隊之損傷及疲頓等所拘束，一意決行追擊，以完成最後之勝利。（戰鬥後勝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尤加劇烈故也。）
- 3. 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過剩之動作，不可辭其要求，否則又須費多大之損害而攻擊敵人也。
- 4. 而獨斷專行與放膽敢為又為收偉大效果之要策。

三、追擊之主眼指導
- 1.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敵而殲滅之，※
  - ※是以〔須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突進，以遮斷其退路，〔否則〕亦須〕或於其所不欲之地點拖捕，〕滅之。〕〔并由諸方面包圍之〕
- 2. 師長本右之趣旨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則取能副此趣旨之行動。
- 1. 須盡諸種手段以搜索敵情，勿縱敵人逃逸，※
  - 甲、航空部隊……特須搜索敵線內部之狀況，迅速看破敵之企圖。
  - 乙、左前線之各級指揮官〔1. 益須與敵密相接觸，留意捕敵之機。〕〔2. 縱令戰況一時有交綏之事，亦須斷然遂行攻擊。〕
  - ※是以〔須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迅速準備追擊。〕
  - 丙、師　長〔1. 須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迅速準備追擊。〕〔2. 有時洞察全般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
- 2. 敵兵於將行退却時，有故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圖乘機脫離戰場者，在夜間及濃霧之際尤然，故此時須勿為逆襲別宗制而失追擊之好機。
- 3. 又敵亦有利用煙幕以掩庇退却者，宜注意及之。

四、敵兵有退却之徵候
- 1. 步　兵〔甲、以一部施行追擊射擊，〕〔乙、並以他部立即移於追擊前進，〕始終與敵肉搏，使其主力加無益之損傷。
  - ※是以不可徒為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應將我大部隊迅向〔敵之側方〕〔或其間隙〕突進，以擊滅敵人。
- 2. 騎　兵〔甲、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敢之追擊。〕〔乙、尤須向敵之側背或其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
- 3. 砲　兵〔甲、須向退却敵人之主要部分，尤須向其應廣集通過之隘路，猛烈射擊，使其陷於潰亂。〕〔乙、若尚有頑強抵抗者，則以壓倒之勢，猛烈射擊之，使其陷於潰亂。〕〔丙、此際航空兵之協力，愈適機宜，能使砲兵之射擊有效。〕〔丁、而砲兵須不顧危險，隨步兵之前進，逐次變換陣地，與步兵緊密協力，又此時務以多數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指揮官為有利。〕
- 4. 工　兵〔甲、迅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使追擊中之各部隊（尤其是砲兵）得以容易前進。〕〔乙、工兵指揮官〔1. 須判斷地形，考慮敵在退路上應設置障礙之地點及其方法，準備所要之器材。〕〔2. 且務須迅派軍官先行偵察。〕〕
- 5. 飛行隊……各應其性能，擔任〔丙、或攻擊敵之地上部隊使之陷於混亂。〕〔丁、并任保持追擊中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

五、已將退時敵
- 1. 追擊目標〔甲、本軍司令官之企圖，選定自己之追擊目標。〕〔乙、追擊目標須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軍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以交通網之狀態〕〔等，除容易捕獲敵人之時機外，務向遠地點選定之。〕〕
- 2. 追擊隊〔甲、追擊隊之編成〔1. 師長以〔比較能集結，〕〔且便於進出之〕地點為目標，〕〔2. 追擊隊特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為有利，且須使其攜帶充分之彈藥。〕〕
  - 乙、第一線部隊之追擊〔依狀況，師長對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指定其追擊地域，且應乎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人為宜者有之。〕
- 3. 關於追擊師長及指揮官之部署〔1. 夜間追擊之必要……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行之，故軍隊離在夜間，亦須極力敢行追擊。〕〔2. 企圖之察知……夜間過去追擊之機會，甚多，故各級指揮官※〕〔3. 追擊間之指導〔1. 師長須本追擊間所得之狀況，不失時機，乘敵之弱點，以指導追擊，〕〔2. 必要時并變更部署。〕〕〔4. 追擊隊之編成〔甲、追擊隊之編成，依狀況，師長對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指定其追擊地域，且應乎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人為宜者有之。〕〕〔乙、第一線部隊之追擊〔1. 師長以〔比較能集結，〕〔且便於進出之〕地點為目標，〕〔2. 追擊隊特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為有利，且須使其攜帶充分之彈藥。〕〕〕

第十九　退却

一、退却戰鬥指導之主眼……在能迅速與敵隔離。

二、師長之退却（各部隊指揮官）
- 1. 區署
  - 1. 迅速完畢後方之整理，
  - 2. 務採取敷縱隊併進之部署，
  - 3. 明確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地域，或道路，
  - 4. 退却開始時機，
  - 5. 退却順序，
  - 6. 收容隊及收容陣地
  - 等，使之退却，以圖先與敵脫離。
- 2. 至確認能實行退却時，則先赴適當之地點，掌握退却到來之部隊，更爲翼後之處置。
- 3. 當退却時
  - 特須注意敵之迂回，
  - 又對於敵之別動隊，亦須顧慮。
  - 或士民，

三、退却目標
- 1. 選定要旨
  - 甲、基於翼後之企圖，考慮
    - 敵情，尤以所豫想敵之追擊方法，
    - 與友軍之關係，
    - 地形，尤以交通網之狀態
    - 等。
  - 乙、使退却部隊縱隊至少得有整頓態勢之餘地，適宜向戰場離隔之位置，選定退却目標。
- 2. 師長應本軍司令官之企圖確實掌握部隊，使就務位置是以須定自己之退却目標以指導退却。
- 3. 依狀況，有宜在退却中間逐次指示目標者。

四、退却開始之時機……難應依
- 彼我之狀況，
- 及我之企圖
- 與地形
- 而決定之，但苟爲狀況所許，則利用夜暗行之。

五、退却之準備及企圖之祕匿
- 1. 退却之豫準備，其兵力與戰況，進步之度若愈大，則其困難亦愈增，且一旦被敵察知，則翼後之行動更爲困難，故各指揮官須極力祕匿其企圖，且講求迅速完畢豫準備之處置。
- 2. 對敵由地上及上空之視察，須切予以視我軍狀態與從前有異之感，是爲祕匿企圖之要件。
- 3. 又有時以
  - 實施通信
  - 設施工事
  - 等欺騙敵人爲有利者。

六、脫離戰場之種類
- 1. 全線同時……脫離戰場，務以全線同時爲有利，
- 2. 一部之抵抗……依狀況及地形等之關係，有須使某部隊比較的於長時間抵抗敵人者。
- 3. 加以反擊
  - 敵如壓迫太急，
  - 或輕舉暴進
  - 時，有須加以反攻而圖與敵容易脫離戰場者。
- （附）敵兵之主力，於收容隊已就其陣地而能收容第一線時，則適時使其退却。

七、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
- 1. 收容陣地之種類
  - 1. 師長之選定者
    - 甲、陣地……須考慮一般狀況而選定之。
    - 乙、目的……使退却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而出發。
    - 丙、夜間……應否設置收容陣地，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 丁、兵力編組……務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應多附敵兵。
    - 戊、與後衛之關係：若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更爲有利。
    - 甲、要否……於必要時，須以自己縱長中之兵力收容前線。
    - 乙、陣地……其陣地，則於可能時還於退路之側方。
    - 丙、戰鬥法
      - 1. 依其火力以妨害敵人之急迫。
      - 2. 依狀況，施行逆襲，以使前線之退却容易。
  - 2. 第一線各部隊
    - 甲、先以現在之隊形。
    - 乙、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退却。
    - 丙、在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兵力。
    - 丁、到所命之地點。
    - 戊、此際關槍及步兵破須以有利使用之，最爲緊要。
    - 甲、須不顧損害，射擊最有危害我步兵之敵。
    - 乙、尤以在我步兵被擊退時，破兵能現犧牲的行動，則其效果益爲顯著。
    - 甲、以任側防及背後之警戒爲主，爲退却部隊，豫防不虞之危險。
    - 乙、依戰況，欲由危地救出友軍，時須行果敢之動作。
- 2. 收容隊之退却
  - 1. 在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之時，對收容隊通常使後衛收容之。
  - 2. 退却之部隊若爲援助收容隊而要以正面對敵時反至陷於危殆，而難與敵脫離。

八、各部隊之行動
- 1. 第一線步兵
  - 甲、先以現在之隊形。
  - 乙、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退却。
  - 丙、在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兵力。
  - 丁、到所命之地點。
- 2. 破兵
  - 甲、須不顧損害，射擊最有危害我步兵之敵。
  - 乙、尤以在我步兵被擊退時，破兵能現犧牲的行動，則其效果益爲顯著。
  - 甲、以任側防及背後之警戒爲主，爲退却部隊，豫防不虞之危險。
  - 乙、依戰況，欲由危地救出友軍，時須行果敢之動作。
- 3. 騎兵
  - 甲、遮斷交通路妨害敵之前進。
  - 乙、擔任保全我之退路等。
- 4. 工兵
  - 甲、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就中有無迂廻部隊。
  - 乙、力圖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 5. 飛機
- 6. 氣球隊……須注意勿因變換陣地等而過早暴露我之企圖。
- 7. 高射砲隊……須較退却部隊先行，以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之要點近傍爲主，掩護友軍。

晝間退却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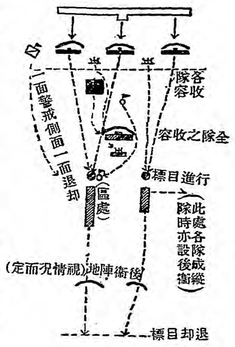

九、夜間退却
- 1. 準備
  - 甲、以不使敵知覺豫於晝間在可能範圍內，整頓豫準備。
  - 乙、尤須適時完畢後方之整理，俾於夜間實施毫無滯澀。
- 2. 要領
  - 甲、距敵近時之脫離法
    - 1. 通常使各部隊以不觸起其有現狀變化之感覺，而於第一線諸要點，適應其要度，留置最少之部隊，以掩護主力之退却。
    - 2. 又爲
      - 祕匿我企圖
      - 或行欺騙，
      - 而以一部隊向敵行夜襲者有之。
  - 乙、由第一線撤退之部隊
    - 1. 較之雲間，可使近於戰線之後方集結，并須迅速確實掌握之。
    - 2. 先以利用多數之道路，使之後退，漸次移於所命之退却路上，以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
  - 丙、留置之部隊
    - 1. 夜間退却時，對留置部
      - 退却之難易，
      - 等，通常由師長命令之。
    - 隊之退却時機，以願慮
      - 及翼後之企圖
    - 2. 留置部隊受敵急追時，如狀況有必要，則加以果敢之反擊，以圖擾亂敵人，乘機脫離，此時上自指揮官，下至士兵，尤應出以泰然之大膽之行動。
    - 3. 如退却延至次日拂曉時，遇有必要，則爲留置部隊，特設收容隊，此際務以使用騎兵或其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爲宜。

夜間退却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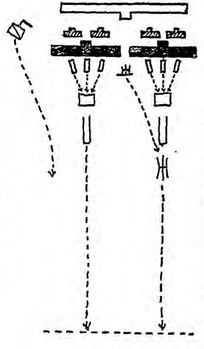

十、通信網之處置
- 1. 當退却時，指揮官須適時爲撤去通信網之準備。
- 2. 其必要之通信網，則須使與戰鬥部隊同時撤去爲要。

二、退却間之處置
- 1. 師長
  - 甲、應乎所要統一各縱隊後衛之行動，
  - 乙、互相保持密接之連繫，
  - 俾勿發生爲敵可乘之間隙。
- 2. 各級指揮官……退却間各級指揮官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與敵遠爲離隔，而獲得行動之自由，是以特須講求增大行軍行程之諸般處置。
- 3.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行奇襲，使其追擊遲滯者。

三、對毒瓦斯之處置……師長爲對敵毒瓦斯求退路上要點之安全，必須講求關於防護所要之處置。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十 持久戰

一、要旨

1. 應行持久戰之時機……在以避免決戰（求得時間之餘裕，或欺騙敵人）等時，則行持久戰。
2. 持久戰之戰鬥手段……持久戰
   1. 通常雖立於守勢。
   2. 然非取攻勢不能達其目的者亦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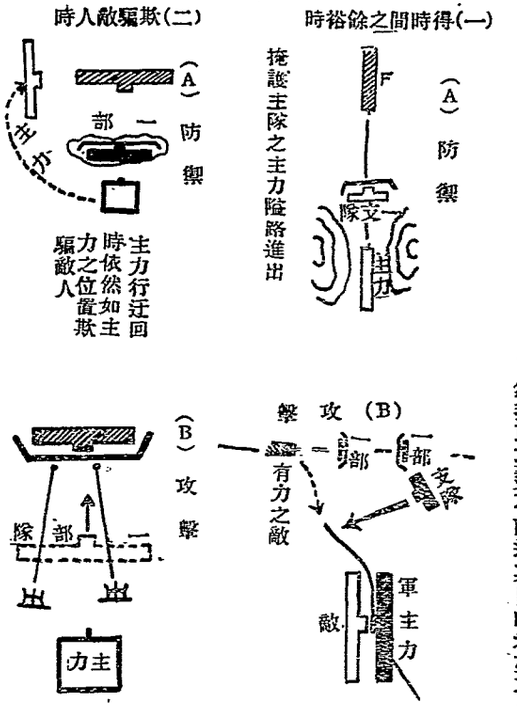

二、軍隊之部署及戰鬥之指導

1. 對持久戰之軍隊部署及戰鬥指導，雖依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等而有差異，然須力圖控置強大之豫備隊，且務須避免決戰。
2. 軍隊則本其所受之任務
   1. 於取攻勢時，常以斷然之決心實行攻擊。
   2. 於取守勢時，即盡全力以保持其所指示之陣地。
3. 務以使用多數之騎兵，礮兵，及機關鎗等爲宜。

三、行攻擊時

1. 持久戰在取攻勢時，雖大概準一般攻擊之限制攻擊目標，要領以指導戰鬥，但上級指揮官應乎所要，及使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等，須鑑於其目的，適宜控置軍隊之行動。
2. 在此時機第一線各部隊通常須使其展開於比較兵力爲廣之正面。

四、行防禦時

1. 在一陣地取防禦時
   甲、爲圖一時遲滯敵之前進，※
   ※則以狀況所許爲限，
   以使用礮兵及機關鎗等爲主，
   步兵之大部，可不使參加戰鬥。
   乙、惟須在一陣地以長時間拒止敵人時，則不能不使用步兵之大部或其全部。
2. 在數陣地逐次抵抗時
   甲、爲得時間之餘裕，宜由數個陣地逐次抵抗，以達成其目的時，則指揮官爲爾後企圖計，特須控制強大之豫備隊，且整理後方，有時幷對企圖佔領之陣地，施行退之準備。
   乙、又此際，有豫先配置必要之部隊於各陣以爲利者。及退路，偵察等，以爲後

五、兵力及企圖之祕匿

1. 使敵不得察知或誤認我之兵力及企圖，在持久戰時最爲緊要。
2. 秘匿之手段
   1. 甲、設僞工事，乙、或行陽動，丙、或節約蔭蔽地之兵力，而於開豁地增大之，丁、或將礮兵分散配置，戊、或爲猛烈之積極的行動等，使敵不得判斷之憑據。
   2. 散佈流言。
   3. 多行宣傳。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十一　以騎兵爲主體之連合戰鬥

一、戰鬥之要訣：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種連合戰鬥之要訣
- 1. 在善運用騎兵卓越之機動力，與
- 2. 連合部隊之戰鬥力，
- 而迅速收其成果。

二、騎兵與連合部隊之連絡協同
- 1. 騎兵有因機動一時須與連合部隊離隔者，然當戰鬥時，常應與連合部隊協同，在對優勢之敵兵時尤然。
- 2. 騎兵之戰鬥
  - 且狀況之變化亦恆急激，
  - 不但經過迅速，
  - 故
    - 甲、騎兵與連合部隊，須留意勿失連絡，同時，
    - 乙、連合部隊之指揮官亦應不絕判斷全般之狀況，圖依適合機宜之獨斷以達成其任務。

三、配屬於騎兵諸部隊之運用
- 1. 步兵
  - 甲、務集結之，以其最大之
    - 火力，
    - 及衝鋒力，
    - 使用於必要之方面。
  - 乙、惟當使用時，對步兵
    - 且無空馬煩累之
    - 得隱蔽行動
      - 鮮受地形之限制，
      - 特性，須留意利用之。
- 2. 礮兵
  - 甲、以與騎礮兵統一使用爲原則，亦有分割一部使用以爲利者。
  - 乙、惟當使用時，對
    - 射擊準備時間之不能充分，
    - 及通信連絡難期完全
    - 二者最宜留意。
- 3. 飛機……配屬飛機於騎兵時，因鑑於騎兵
  - 飛機應達成之目的，
  - 騎兵之企圖，
  - 可爲行動準據之要綱，
  - 行動上通信連絡之困難應將
  - 並連絡地點
  - 等，一一明示之，使其行動適切。
- 4. 裝甲汽車……配屬裝甲汽車於騎兵時，
  - 甲、須利用其
    - 火力與
    - 運動性，
    - 而以急襲的動作使用之。
  - 乙、此際須
    - 一面迅速利用其所得之效果，
    - 一面注意勿使其陷於孤立，
    - 最爲緊要。

四、前進要領
- 1. 騎兵
  - 甲、騎兵在敵之近傍通常用躍進前進。
  - 乙、宜利用其停止間以圖
    - 情報之收集，
    - 各部隊間之連絡，
    - 及馬力之恢復。
  - 丙、在集團之騎兵，尤易誘致敵方飛機之攻擊，故須應乎狀況，適時使其部隊分別行動。
  - 甲、當前進時，每使其在騎兵之後方續行。
  - 乙、依狀況，亦有
    - 或使其由他道前進。
    - 使其先行者。
- 2. 步兵
  - 丁、以汽車輸送步兵部隊時
    - 而先遣之者，
    - 通常使在騎兵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惟有時因佔領要點
    - 搭乘並編隊之方法，警戒，對敵方
    - 飛機攻擊之手段，休止地點，下車
    - 地點，空車輛之處置及與之連絡
    - 等項，豫爲計劃，並將所要之事項適時示知部下。
  - 丙、對步兵部隊，爲須行
    - 及連絡，
    - 近距離之搜索，
    - 宜以所要之騎兵配屬之。
- 3. 裝甲汽車
  - 甲、通常使之分屬於
    - 搜索及
    - 警戒
    - 等部隊。
  - 乙、有時則直轉於騎兵指揮官，而爲
    - 或行挺進搜索，
    - 及其他連絡
    - 之用。
    - 估領前方要點。
- 4. 部隊獨立行動時之注意……
  - 配屬於騎兵之部隊在獨立行動時，縱令前方
  - 有友軍騎兵部隊之存在，亦須
  - 請求警戒之手段。
  - 尤須豫防敵之奇襲。

五、攻擊
- 1. 戰鬥方式
  - 甲、各部隊同時攻擊法
    - 通常用此法。
  - 乙、控置騎兵……依狀況，有在戰鬥之初期，控置騎兵之主力，至狀態明瞭時，※
    - 特別時機
    - 1. 以步兵爲基幹之部隊，從正面攻擊敵人。
    - 2. 使騎兵利用其機動力向敵之側背攻擊。
  - ※
    - 1. 以急襲的使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 2. 或急速變換攻擊初期之態勢，以騎兵之主力，求決戰於敵意外之地點。
- 2. 戰鬥指導要領
  - 甲、在攻擊時之戰鬥指導，須力圖於短時間奏功。
  - 乙、是以由最初即宣使用大兵力於第一線之時不少。
- 3. 礮兵之用法
  - 甲、礮兵以不失時機對企圖決戰之方面，能行有效之射擊爲主而使用之。
  - 乙、其陣地須力圖有廣闊之射界，俾能應狀況之變化。
  - 丙、在防禦時，通常能利用騎兵之機動力，增援第一線。※
    - ※故當佔領陣地時
      - 1. 宜減少第一線之兵力。
      - 2. 務集結多數之機動的豫備隊
        - 甲、不失時機對所要之方面予以增援。
        - 乙、或乘好機轉於攻勢。
      - 3. 此時亟應顧慮者，爲敵之包圍及遷回，而於對其騎兵時爲尤然。

六、防禦
- 1. 配備之要領
  - 甲、在企圖決戰之防禦時
    - 1. 依地形之利用，使敵陷於不利之態勢，發揮騎兵之機動力，
    - 2. 或於近距離不意發揚猛烈之火力一舉而壓倒之。
    - 乘其弱點而擊破之。
  - 乙、依狀況（尤其是地形）
    - 有以步兵爲總豫備隊
    - 而使用之於攻勢移轉者。
- 2. 各部隊之使用
  - 甲、步兵……步兵通常使用於重要之部分，
  - 乙、騎兵……騎兵之主力，爲使其向翼側活動，宜位置於便利之處，
  - 丙、礮兵
    - 1. 當使用礮兵時，雖本騎兵指揮官之企圖，以決定其重點。
    - 2. 惟應顧及能使敵人不得不由遠距離展開，
    - 3. 故其陣地務選定近於第一線之處。
    - 4. 且應乎所要，先行選定豫備陣地，俾對敵之各種攻擊方向，能迅速施行射擊。

七、追擊
- 1. 當追擊時，以使步兵爲基幹之部隊，由正面急追。
- 2. 騎兵則利用其機動力，由遠側方進出於敵之退路而擊滅之。
- 3. 有裝甲汽車時
  - 須利用其速度，務使由側方進出於敵退路上之要點，
  - 抑留敵之退却，
  - 或擾亂之，
  - 以※
  - ※力圖使騎兵之追擊有利。

八、退却
- 1. 當退却時，須注意敵之迂回，尤須勿使連合部隊陷於危地。
- 2. 退却間，騎兵依狀況，有須急襲暴進之敵而挫折其企圖者。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十二 陣地戰(攻擊)

一、要則

1. 正面力攻之手段……甲、在陣地戰對敵之正面不能誘引決戰之時，即應急置之二線街敵之全部。
2. 攻擊要領之基本……急襲為攻擊要功之源作敵前行猛迅迅迫而斷之計劃，
   甲、又依……敵前情況以定作戰計劃。
   乙、……
   丙、敵情不明之時……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3. 主攻擊正面……
   甲、主攻擊正面……
   乙、主攻擊正面……
   丙、敵情不明之時……
4. 任務之……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第二十三 陣地戰（防禦）

一、編陣地之設備及

- 1. 一般編設及
  - 甲、主陣地帶
    - 1. 陣地戰之防御，以主陣地帶為全陣地之骨幹，故對之須傾注全力，以造成防禦之目的。
    - 2. 防御陣地……防御陣地帶，非對之施以戰鬥之設備。
    - 3. 編成之要領
      - 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可準據運動戰之法則，惟須特加以諸種技術的設備，以期大各部之獨立性，即對陣地內，亦須有指行縱隊戰鬥之設備。
    - 4. 為掩護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須增大各部之獨立性，即對陣地內，亦須有指行縱隊戰鬥之設備。
    - 5. 編成之要領
      - 1. 通常設營後方陣地帶，以當第司令官之強固陣地。
      - 2. 位置……警戒陣地之位置，以能得主陣地帶之要領編成之。
      - 3. 編成之要領……警戒陣地，視其目的，大概準主陣地帶之要領編成之。
  - 乙、警戒陣地
  - 丙、後方陣地帶
    - 1. 位置……斜交陣地
      - 1. 若狀況有必要時，則於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更設置斜交陣地。
      - 2. 位置……斜交陣地係於陣地正面中央險較大之方面設置之，其實質依拒於前後二陣地帶。
      - 3. 編成要領……應視目的，大概準主陣地帶之要領編成之。
    - 2. 與主陣帶之距離
      - 甲、後方陣地帶與主陣地帶之距離，雖依狀況之不一，大部者不推進不能向我逼行攻擊而決定之。
      - 乙、然須以敵砲攻擊範圍為限，其實質之要度，等，而設備之，防御方面之要度，可用於構築之資料。
    - 3. 編成要領……
      - 1. 後方陣地帶本軍司令官，其編成亦依其目的，大概準主陣地帶之要領編成之。
      - 2. 後方陣地帶之要領編成之，之就一部著接對全軍，及時日之多寡，編成之要領。

二、情報之收集

- 1. 適切收集情報，為在防御時，免受急襲及迂行主動企圖之重要要項，故須不斷用各種方法及手段以充足此要項。
- 2. 敵砲時間
  - 甲、兵力及部署，乙、砲種數數及其陣地觀測所彈藥集積所，丙、敵軍之有無飛機，丁、飛機場氣球陣地並航空機活動之狀態，戊、交通道路及狀態，己、後方軍隊行動之狀態，庚、應親為新金剛做之諸作業，等。
- 3. 防御時應偵知項
  - 甲、敵軍之攻擊準備，乙、敵軍之攻擊方法，等。
- 4. 陣地工事之注意
  - 甲、陣地編成之順序
    - 甲、為從速合狀況，乙、又在敵陣內，以妨害敵人之工事，完成時宜逐次劃清期限規正作業之前進之目的，對所要之地點施行破壞。
  - 乙、陣地編成之要度
    - 甲、陣地戰之防御，應平所要，對陣地前方之交通道剩，施行大規模之破壞。
    - 乙、敵軍攻擊動作之關鍵，乙、其目的，大概準主陣地帶之前逐等
  - 丙、陣地編成時應當有關於我軍攻擊動作之關鍵。
  - 丙、當陣地帶以力量與能應狀況之變化，指揮現決戰而編成之。
  - 丙、當陣地帶編成時，宜由主要部隊以後之對敵空中搜索迅速之度。
  - 丙、當陣地帶編成時，會在防御時，免受急襲及迂行主動企圖之重要要項，故須不斷用各種方法及手段以充足此要項。

三、軍司令官之戰鬥準備

- 1. 防御計劃
  - 1. 師長本軍之令令以定防御計劃。
  - 2. 此計劃之內容，大概準備戰之要領而金面詳細。
- 2. 每一線師……第一線師須擔任
  - 1. 主陣地帶之防御。
  - 2. 警戒陣地。
- 3. 警戒部隊
  - 1. 師長……師長須示警戒陣地之位置，決定要點，戒部隊之任務及兵力，且統一其動作。
  - 2. 主要之任務
    - 甲、在搜索敵情及妨害敵之搜索。
    - 乙、且對於敵之急襲，與主陣地帶以完成戰鬥準備之餘裕時間。
    - 乙、又當敵行進而且之攻擊時，與敵於攻力施風力動作，使主陣地帶之戰鬥有利狀不少。
- 4. 敵兵
  - 1. 敵之攻擊準備間
    - 甲、為妨害其準備而對敵之
      - 1. 樂好機會實施攻擊準備擾敵射擊。※
      - 2. 要領……係於敵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3. 震敵以推折其金剛……以急襲的動作間始，而推破敵之準備，尤須使其攻擊步兵弥受
      - 4. 計劃……敵射擊，一般之計畫，當當由軍司令官統一之。
      - 5. 目標……須向（或推定之待機陣地）等施行射擊。
      - 6. 敵人確實佔領之地域，等施行射擊。
      - 7. 敵之攻擊前進間始後……敵步兵攻擊前進間始後須有以主力砲作阻止之射擊之準備。
    - ※攻擊準備擾敵射擊
    - 乙、樂好機會實施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乙、若推測不充分時，須留意屬易其位置。
  - 2. 敵軍攻擊
    - 1.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2.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3.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4.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5.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6.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7.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8.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9.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10.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11.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12.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13. 敵軍攻擊，乙、敵軍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
    -

第二十四　陣地戰（對陣）

一、對陣之出現……彼我兩軍各編成陣地互相對峙，準備爾後之作戰時，遂成對陣之狀態。

二、對陣間之陣地
- 1. 不獨須適於防禦。
- 2. 且須便於將來之攻勢。

三、將移於對陣時……高級指揮官
- 須考慮爾後之作戰，
  - 迅速確立方針，
  - 又須不失時機，整理必要之戰線，並變更其配置。
- 即應乎所要，
  - 施行局部之攻擊，奪取要地，
  - 或使戰線之一部退後，而佔領有利於將來之位置，
  - 并務須迅速恢復縱長之配備，取能應付狀況變化之態勢，
  - 爾後則整備諸般之設施，益充實其戰鬥力。

四、既入對陣狀態時……師長
- 甲、須本軍之企圖以定自己之防禦計畫。
- 乙、按豫想對陣期間之長短，使用各種築城材料，漸次增加其陣地之強度。

五、對陣間之諸設備……在對陣間關於
- 掩蔽、棲息、給水、照明、防毒、援室，等之設備，交通路之
  - 建築，或
  - 修補，
  - 破兵之進出設備等各種準備，均須完全，惟此等作業，多有待於工兵之技術者。

六、對陣間之戰備
- 1. 在對陣間，常須嚴密戰備，尤以對敵之急襲，須能不失時機，取對抗處置之狀態，極為緊要。
- 2. 然在不妨害警備之範圍內，須力圖
  - 修改陣地，
  - 休養兵力，
  - 以準爾後之攻勢。※
  - ※是以
    - 對於陣地，僅須配置直接守備所需之兵力，
    - 其餘部隊，則使其在後方休養，並施以所要之訓練。
- 3. 各級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
  - 豫防敵之急襲，
  - 且須偵知敵情，尤其是敵之企圖。

七、對陣間之警備
- 1. 師長……須規定
  - 常警報時，各部隊之處置，
  - 及對陣間之諸勤務。
- 2. 尤須嚴戒洩漏，并
  - 應乎所要，為之變更，不授敵以可乘之隙。

八、交代之要領
- 1. 師長當定軍隊區分時，須本第二百九十五之趣旨，俾使於循環交代。
- 2. 交代時時期，往往有為敵所乘之虞，故其時期以不固定為宜，師長須適宜統一其實施，交代部隊亦須具有十分之戒心。

九、局部攻擊
- 1. 目的……在對陣間，
  - 1. 為獲得情報，或
  - 妨害敵之戰鬥準備及休息
  - 2. 當變更我陣地一帶之一部，尤其奪取要點時，更須強行此種攻擊。
- 2. 破兵……當行前項之局部攻擊而
  - 破兵不僅對於該局部集中猛烈之射擊，
  - 且為阻止敵之來援，使其陷於孤立之地，而以射彈包繞之為有利。

十、地中攻擊
- 1. 欲奪取敵最堅固陣地之要部時，有須併行地中攻擊者，惟其應行與否，通常由軍司令官決定之。
- 2. 實施要領
  - 甲、地中攻擊，必須與此相連繫行攻擊之地上部隊之行動適切，方能達其目的。※
    - ※是以師長
      - 1. 通常將所要之
        - 工兵及
        - 器材
        - 等分配於應實施地中攻擊之地區指揮官，使其統一地上及地中之戰鬥。
      - 2. 地中之作業及戰鬥，則使師工兵指揮官指揮之。
  - 乙、地中攻擊進步已達爆破之時機，則
    - 地上部隊豫整所要之準備，
    - 利用爆發之瞬時，敢行衝鋒，
    - 奪取敵陣地。
  - 丙、豫料
    - 或已察知
    - 敵行地中攻擊時，必須不失時機講求對抗之處置。

二、對陣涉於長期時
- 1. 各級指揮官……在長期對陣間，各級指揮官應常努力振作軍隊之志氣，增進其活動能力。
- 2. 敵於此時亦必力圖利用
  - 宣傳及
  - 其他所有之手段，
  - 以弛懈我軍之團結。※
  - 務講求對付之手段，
  - 且須予以嚴密監視。

※故各級指揮官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第二十五　特種地形之戰鬥（山地之戰鬥）

一、通則

- 1. 特性
  - 1. 山地雖依其成立之狀態，比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地質及植物之狀態等，而對戰術廣泛，氣象之變感，同，然一般則上之價值不同。
  - 2. 惟對敵能秘匿兵力及運動，且能以奪兵拖乘敵。
  - 3. 山地因其通視困難，故奇襲每易於實施。
  - 4. 山地因其天候之影響亦大，交通不便。
    - 1. 攻防兩者均難同動作。
    - 2. 且豫備隊及其他兵力亦難適時移動。
- 2. 利用山地之一般要領
  - 1. 山地戰鬥，無論攻防，均須佔領可以蹂制敵人之位置，若能佔領最高地點，雖僅一部隊，亦有益於戰鬥。
  - 2. 利用礮兵，尤其山礮，榴彈礮，迫擊砲，其他步兵礮，及機關槍等，使射擊道路，谷及斜面。
  - 3. 使交通網設備完全。
  - 4. 且善用航空機及各種通信機關，常須力圖各部隊之連繫，※
    - ※惟甲，有線通信之利用往往大受限制，
    - 乙，故用無線電信及視號通信之連絡，其價值特大。
- 1. 展開區域狹小，故大部隊之指揮困難。
- 2. 交通不便，運動纏鬱，
- 3. 運動纏鬱，
- 4. 且補給缺乏之圓滿，

二、攻擊

- 1. 攻擊方式
  - 1. 山地攻擊，除直接攻擊敵人外，並須力圖用迂回方法以達成其目的。
  - 2. 若狀況許可，則
    - 甲，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
    - 以主力行大迂回。
    - 甲，迂回之成績，有賴該部隊果敢之行動為甚大，故該部隊須按當時之狀況，出以明斷大膽之行動為要。
    - （附）
      - 乙，在攻擊精神旺盛，軍隊縱遇至難之地形，亦能屢險如夷，出敵不意，
      - 關於山地戰訓練精熟之一面奏席功。
- 1. 攻擊之各部隊須利用通敵方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秘密接近敵陣，且務須利用支撐點，及其緊要之較部。
  - 1. 須巧為利用地形，佔領陣地，
  - 2. 猛烈射擊敵陣地，就中如要點及側防機能，予步兵攻擊以密接之援助，最為緊要。山礮及榴彈礮，尤為達此目的之利器。
- 2. 礮兵……此際礮兵
- 3. 騎兵……在山地攻擊之騎兵，宜利用馬力，進出於敵人無備之方面，以協助主力之攻擊。
- 4. 對敵逆襲之顧慮
  - 甲，敵人往往乘我衝鋒部隊擊登斜面之際，試行逆襲。※
  - 乙，防者俟當時狀況，有將主要抵抗線選定於山頂後方以企圖逆襲者。※
  - ※故攻擊部隊若已達到山頂，則
    - 1. 迅速招致步兵礮及機關槍等以確保之，
    - 2. 並整理前進所要之準備。
- 5. 已將敵人擊退時
  - 甲，勝利之部隊，即須對於當面之敵已獲，且應乎所要，探求他方面敵人之側背而攻擊之。從事追擊，
  - 乙，追擊
    - 能予敵以極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由山頂將敵驅逐之瞬間，此際步，砲兵之猛烈追擊射擊，尤為緊要。※
    - ※故
      - 礮兵及機關槍等，離僅一部，亦須排除萬難，迅速進至便於追擊射擊之地點。
- 6. 豫想進出山地直後之戰鬥時，
  - 甲，各縱隊須判斷全般之情勢，俾互相容易其他之進出以取動作。
  - 乙，師長須留意不予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
  - 丙，騎兵及飛機
    - 1. 須迅速搜索敵情，先行通報必要之部隊，
    - 2. 并妨害敵之行動，使我全般之戰鬥有利。

三、防禦

- 1. 防禦部署
  - 1. 要旨……在山地防禦，對通敵方路道路，須守備堅固為要。
  - 2. 若交通便利時，則
    - 1. 節約各地區之守備兵力，
    - 2. 以增大總豫備之兵力，使位置於進出便利之地點，蓋為
      - 甲，在企圖決戰時，可乘敵分離之際，迅速轉移攻勢，
      - 乙，在持久戰時，能應乎敵情，不失時機，使用於所要之方面也。
  - 3. 若交通不便時，
    - 1. 可將總豫備隊分置數處。
    - 2. 又有由最初即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各自獨立行戰鬥者。此種時機，雖不免有分散兵力之不利，然在此等山地戰，因局部之勝敗而波及於全部之事較少，故各地區若能自行奮鬥，終必收全局之勝利。
    - 3. 無論在（1）（2）何時機，各級指揮官特須
      - 甲，注意敵之迂回。
      - 乙，雖屬不易通過之地區，警戒亦不可忽。
      - 丙，且須留意以一部衝敵之側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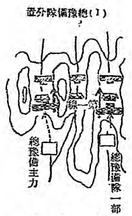

- 2. 防禦備
  - 1. 佔領緊要之較部及山頂，將軍隊配備於敵射山谷及斜面之處。
  - 2. 尤須有側防死角之設備。
  - 3. 對於利用天候暗夜接近山脚之敵，不可疏忽警戒之處置。
  - 4. 又有以一部佔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及谷底為有利者，但谷底往往受敵毒瓦斯之攻擊，是不可不顧慮及之。
- 3. 防禦工事……設於山頂及面對敵方之山腹之工事，易成敵人之彈垜，故須盡諸種手段以鞏固之，且須竭力施以設備。
- 4. 防禦戰鬥
  - 1. 騎兵……特宜注意敵之迂回，使主力之側背安全。
  - 2. 航空部隊
    - 甲，須迅速確認敵之縱隊區分。
    - 乙，尤須能發見其迂回部隊。
  - 3. 敵兵若來攻擊時，則防者
    - 1. 發揮射擊之威力，
    - 2. 力圖乘其損害與擊登斜面混亂疲勞之際，實施猛烈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
  - 4. 在不受攻擊，或已將敵擊退之，
    - 地區之守兵，須繞出正面向比鄰地區行攻擊之敵人側面，或其背後以攻擊之，但須留置若干守兵於陣地為要。

藏館書圖平北立國

第二十六　特種地形之戰鬥（河川之戰鬥）

一、河川之特性

1. 河川之戰術上之價值……河川縱依其景況之以，1. 障礙之視感，2. 障蔽之視感，3. 交通之狀態。
2. 陸軍對攻者方面，則障碍；對於敵術上之價值不同。
3. 又防御者之提案均感困難故可在其地隱之下，移動兵力以出敵之意表。（航空部隊對於彼岸之提案特重其要之任務）

在敵前渡河須出敵之不意最為緊要※

1. 要旨
   - 1. 盡秘匿各種手段偵察敵情及地形
   - ※必要
   - 2. 乙、敵情……渡河準備
   - 1. 及且與猶到渡河準備
   - 2. 乙、地形……渡河之準備
   - 1. 從行渡河準備，偽裝各種手段，使其敵方無從知我渡河之意圖，且使我之行動，皆敵之視線，且使我之行動。
   - 2. 又對於敵之警戒，及敵之警戒，及敵之警戒，及

第二十七　特種地形之戰鬥（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一、特性

- 1. 森林及住民地，雖依其大小位置形狀樹木之疏密及家屋之構造等，對於戰術上之價值不同，然一般
  - 1. 不便於運動及通視。
  - 2. 指揮困難。
- 2. 散在戰場之森林，及住民地，
  - 在防者方面，為形成堅固之支撐點。
  - 在攻者方面，則為攻擊之據點。
  - 又有時可利用之以為障礙。
- 3. 森林及住民地，
  - 1. 對於敵眼尤以飛機雖有遮蔽軍隊之利。
  - 2. 然每成毒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
  - 3. 又在住民地之戰鬥，攻者以有效利用戰車裝甲汽車，爆藥火焰放射器燒夷彈等之機會常多。

二、兵力之部署

- 1. 應用之兵力……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其直接擔任攻防之兵力務須減少，且須與局地外部之戰鬥相連繫，以圖達成其目的。
- 2. 附與獨立性……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攻防兩者對於第一線部隊，均須畀以獨立性，是以必須配屬敵兵及工兵之時為多。
- 3. 掌握部下……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指揮官尤須確實掌握部下。
  - 攻擊據守森林之敵，其攻擊部署，……雖依狀況，尤以依森林之大小而異。※
  - ※然必須
    - 甲、以必要之兵力，直接攻擊森林。
    - 乙、且於步礮兵協同之下，力圖由森林之外側地區包繞之，而求決戰於森林之外。

三、森林攻擊之

- 1. 攻擊部隊，
  - 直接向森林攻擊之部隊……對林緣內敵之
    - 側防機能及等尤其是妨害我攻擊之諸點以火力制壓而突破敵森林突角部線後。※
  - 甲、即時盡頓隊勢，
  - 乙、且與敵不時接觸，於途中利用林道林空等，竭力維持連繫與行進方向，以達森林之前端。
- 2. 迂過森林內法
  - 甲、特須注意勿為敵之小部隊所誘致，
  - 乙、且常須準備接戰，故第一線部隊
    - 甲、務須集結，
    - 乙、並在其正面前，必要時於側方，配置小部隊或斥候。
- 3. 在森林內攻擊前進之時，
  - 1. 常有遭遇不豫期之敵人防禦線，此際欲期礮兵適時之協力，常感困難，故步兵須賴自己之機關槍等，以開拓進路。
  - 2. 然依森林之廣袤或依狀況，有須劃分地域以圖逐次攻略前進者。
- 4. 到達森林前端之部隊，……當出林緣時，須防敵之逆襲，尤須注意敵礮兵之逆襲，極為緊要。
  - 甲、防禦以森林為其抵抗地帶時，須以樹木不妨害射擊為度，可於林緣之後方選定其前線。
  - 乙、若在密林，通常設火線於林緣之前方，森林則僅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

四、森林防禦之

- 1. 配備
  - 丙、又有時宜在森林內部選定抵抗地帶者。
  - 丁、森林防禦，不但抵抗地帶須使之堅固，即其他部分亦須適宜利用林空林道之交叉點，及敵必須通過之障礙線等，施行各種設備，以妨害敵之近迫，使其陷於混亂。
- 2. 戰鬥實行
  - 甲、在森林防禦而佔領林緣時，如敵兵已侵入林緣，即須乘其混亂施行逆襲而殲滅之。
  - 乙、設抵抗地帶於森林內部之時，
    - 1. 以利用在其前方所施行之各種設備妨害敵之行動。
    - 2. 若敵兵接近抵抗地帶，則乘其混亂施行果敢之逆襲而摧破之。

例一之禦防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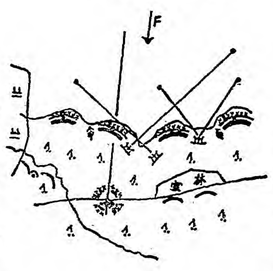

例一之禦防地民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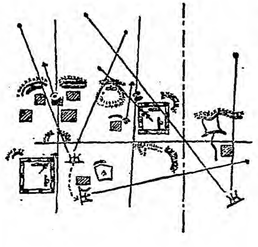

五、住民地之攻擊

- 1. 攻擊要領
  - 甲、攻擊住民地之要領，大概準第三百二十九及第三百三十攻擊森林之要領行之。
  - 乙、須使礮兵（尤其是野戰重礮兵）施行所要之破壞，並竭力使其釀成火災。
  - 丙、使工兵應乎所要，以爆藥實行破壞。
  - 丁、此際對於敵在住民地側線之側防機能等，須適時制壓之。
  - 甲、於突破其線端，即須尾敵勉力繼續突進，以到達其前端，※
    - ※此際尚有利用堅固之房屋（尤其是地下室）以行抵抗之敵，則留一部隊以攻擊之，必要時，用爆藥以行破壞，又或利用戰車裝甲汽車手榴彈火焰放射器等以掃蕩之。
  - 乙、依狀況，有先占領線端，迅速整理隊伍，※
    - ※次向其內部逐次擊破其抵抗，由一地區向一地區進行攻略者。※
    - 1. 可利用沿街之房屋及庭園等，必要時，則破壞之，一面開設進路，一面攻擊前進。
    - ※此際
    - 2. 又有利用屋上以近迫之者亦不少。
- 2. 直接向住民地攻擊之部隊
- 3. 夜間攻擊
  - 甲、夜間攻擊住民地時，通常須依奇襲以奪取圍牆或線端。
  - 乙、在必須於夜間完成攻略時，則
    - 於奪取圍牆或住民地後，即以少數勇敢之部隊，迅速奪取其內部之要點，俾攻略得以進展。

六、住民地防禦

- 1. 一般要領
  - 甲、住民地防禦，大概可準第三百三十一及第三百三十二森林防禦之要領行之。
  - 乙、當區分守備地區時，對於各地區之防備，尤須畀以獨立性，縱令敵兵侵入一地區，須使其影響不波及於他地區。
- 2. 礮兵……礮兵之配置，須使各地區能互行側射及斜射為要。
  - 甲、須利用房屋及圍壁等，行堅固之防禦編成。
  - 乙、特須講求交通連絡之設備及消防毒瓦斯防護之準備。
- 3. 防備編成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正中書局新出版物

變態心理學……蕭孝嶸 精裝二元四角 平裝一元八角
中國土地新方案……殷震夏 一元
最近政治思想史……薛品源 八角
唯生論……陳立夫 甲種實價八角 乙種實價四角
國學入門……蔣梅笙 九角
教育研究法……朱智賢 一元五角
英國與其殖民地……姚定塵 一元
掀天動地的蘇俄革命 陳樂橋 八角
水滸傳與中國社會……薩孟武 六角
與國英雄加富爾……王開基 九角
中國小說的起源及其演變 胡懷琛 四角
兒童音樂故事……胡懷琛 宋壽昌 二角
西康……梅心如 一元六角
風箏……陳澤風 四角
期待……王平陵 四角五分
毋寧死……方于 六角
恨世者……趙少侯 三角
波蘭的故事……鍾憲民 六角五分
偏見集……梁實秋 六角
山地行軍……鄒陸夫
汽油發動機構造綱要……何乃民
德式機關槍對空瞄準具使用法 鄒陸夫
積極防空……鄒鐵民
戰鬪綱要表解……彭萊父
世界軍備……史無弓

以上軍事書六種九月出版

新生活叢書已出二十種每種實價一角五分

版權所有
(38)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戰鬥綱要表解
一冊實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述者 彭萊父
主編者 王柏齡
發行人 吳秉常
發行所 正中書局
總店 南京太平路 分店 南京鼓樓
印刷者 正中書局

1——1500

戰國綱要表解

一册